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丽莉直接持有公司 90.4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丽莉能够对硕而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硕而博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处于照明灯具制造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照明行业的扶持及行业的技术进步，照明设备市场需求旺盛，但同时伴随着整个 LED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LED 照明产业链的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虽然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投入，积极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和品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但同样面临产品供给方增加、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国际市场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境外销售业务大部分采用美元结算，近年来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报告期期初 1 美元兑人民币 6.5063 元，报告期期末 1 美元兑人民币 6.9820 元，汇率呈现波动上浮走势。由于公司海外销售大部分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售价未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导致人民币销售金额的上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96,533.27 元和 1,044,695.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0% 和 1.30%，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03% 和 33.96%。汇兑损益随公司境外销售和汇率变动等因素变动而对公司总体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分别为 925.18 万元和 570.90 万元。若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的税负水平将会增加，出口产品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国际市场依赖的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终端客户所属区域分类的境外销售收入占

险	<p>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分别为 83.97%、82.29%。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较强的出口依赖，一旦国外客户中止合作，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p> <p>此外，公司的出口依赖使公司面临着国际贸易常见的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法律、国际汇率等风险。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中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如中美贸易战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加征关税 25%，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定价以及客户采购积极性。若国际政治局势、对华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等发生进一步恶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潜在的风险。</p>
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 365 名员工中，公司为其中 109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为其中 2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 256 名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为其提供免费员工宿舍或给予住房补助。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p>
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p>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19,963.86 元、27,562,262.97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62%、50.24%。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5、3.04，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p>自 2020 年 1 月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逐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当年业绩可能会有所下滑。</p>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刘丽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3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使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	

	<p>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	--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刘丽莉、李旭宇、叶菊翠、靳术成、王继恒 监事：谢泽涛、丁振尧、晏鹏 高级管理人员：李旭宇、叶菊翠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3 月 1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p>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如下：</p> <p>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硕而博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作为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郑重声明如下：</p> <p>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丽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就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p>	

	<p>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p>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	财务报表	95
二、	审计意见	10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4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十、	重要事项	18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9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主办券商声明	1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审计机构声明	198
	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七节	附件	2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硕而博、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硕而博有限	指	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
硕而博咨询	指	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而博智控	指	温州硕而博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丽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	指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电光源	指	也称灯泡或电灯，是指将电能转变为光的器件。
LED	指	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ESD 指标	指	防静电指标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制造厂商没有自主品牌，而是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867JN9B	
注册资本	31,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刘丽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6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大庆路2号	
电话	0577-86085581	
传真	0577-86078985	
邮编	325006	
电子信箱	so7@sorbo.cc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菊翠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经营范围	<p>研发、制造、销售：帐篷、睡袋、户外用品、消毒盒、保鲜盒、醒酒器、水杯、坐便冲洗器、塑料制品、充电器、充电器连接线、充电器接头、汽车配件及零部件、自行车配件及附件、发光二极管、电筒、灯具、电子玩具、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仿真式性辅助器具、电源适配器、家用电力器具、日用杂货、收音机、耳机；充电器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硕而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31,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 股份 数量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刘丽莉	28,500,000	90.48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李旭宇	1,500,000	4.76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76	否	是	否	0	0	0	0	500,000
合计	-	31,500,000	100.00	-	-	-	0	0	0	0	5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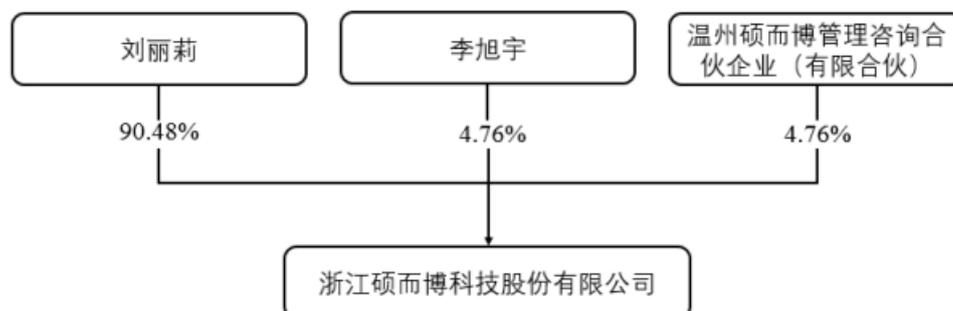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刘丽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48%，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刘丽莉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丽莉符合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丽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9月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现任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4年08月至2016年10月任温州市天野电子眼镜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温州硕而博智控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刘丽莉直接持有公司 28,5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90.48%；同时，刘丽莉作为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支配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的公司 4.76%的表决权，合计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95.24%。

综上，刘丽莉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刘丽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丽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现任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4年08月至2016年10月任温州市天野电子眼镜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温州硕而博智控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丽莉	28,500,000	90.48	自然人股东	否
2	李旭宇	1,500,000	4.76	自然人股东	否
3	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76	合伙企业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刘丽莉为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3.2961%股权,李旭宇为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7.9872%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AUDC64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大庆路2号1幢2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丽莉	3,628,158.60	3,628,158.60	73.2961
2	李旭宇	395,366.40	395,366.40	7.9872
3	靳术成	197,683.20	197,683.20	3.9936
4	谢泽涛	33,000.00	33,000.00	0.6667
5	叶菊翠	158,145.90	158,145.90	3.1949
6	郑能盛	99,000.00	99,000.00	2.0000
7	王继恒	49,500.00	49,500.00	1.0000

8	徐雄伟	158,145.90	158,145.90	3.1949
9	卢秋林	33,000.00	33,000.00	0.6667
10	丁振尧	99,000.00	99,000.00	2.0000
11	滕召欢	33,000.00	33,000.00	0.6667
12	周晓敏	66,000.00	66,000.00	1.3333
合计	-	4,950,000.00	4,95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刘丽莉	是	否	否	-
2	李旭宇	是	否	否	-
3	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11月2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准【2016】第3303000423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330304MA2867JN9B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硕而博有限由李旭宇、刘丽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刘丽莉以货币出资9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李旭宇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莉	货币	950.00	0	95.00
2	李旭宇	货币	50.00	30.00	5.00
合计			1,000.00	3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12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其中股东刘丽莉以货币方式增资2,8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5.00%；李旭宇以货币方式增资1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0%。

2017年9月12日，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登记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硕而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莉	货币	3,800.00	3,800.00	95.00
2	李旭宇	货币	200.00	50.00	5.00
合计			4,000.00	3,850.00	100.00

2018年7月30日，股东李旭宇补充实缴出资150万元。股东出资全部实缴后，硕而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莉	货币	3,800.00	3,800.00	95.00
2	李旭宇	货币	200.00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9年1月24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李旭宇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刘丽莉以货币方式出资2,8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

2019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在《温州商报》上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至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

2019年3月18日，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登记予以核准。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莉	货币	2,850.00	2,850.00	95.00
2	李旭宇	货币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公司整体股份改制

2019年6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1809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硕而博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91,375,104.45元，负债合计为55,961,976.88元，净资产为35,413,127.57元。

2019年6月5日，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伯勤资评字（2019）第062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硕而博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96,883,121.86 元，总负债为 55,961,976.88 元，净资产为 40,921,144.98 元。

2019 年 6 月 6 日，硕而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5,413,127.57 元，按照 1.1804: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5,413,127.5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各自拥有的公司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2 日，硕而博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同意硕而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此次变更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18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将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3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7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莉	净资产折股	2,850.00	2,850.00	95.00
2	李旭宇	净资产折股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3 日，硕而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8 日，硕而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全体股东以 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为：1、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000 万元增加到 3150 万元，新增资本由硕而博咨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9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8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登记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莉	净资产折股	2,850.00	2,850.00	90.48
2	李旭宇	净资产折股	150.00	150.00	4.76
3	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	150.00	4.76
合计			3,150.00	3,150.00	100.00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批复文件适用 不适用**(三) 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丽莉	董事长	2019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09月	中专	
2	李旭宇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03月	大专	
3	叶菊翠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07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4	靳术成	董事	2019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02月	中专	
5	王继恒	董事	2019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0月	本科	
6	丁振尧	监事	2019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大专	
7	晏鹏	监事	2019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11月	大专	初级工程师
8	谢泽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07月	中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刘丽莉	2004年08月至2016年10月任温州市天野电子眼镜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任硕而博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李旭宇	1993年8月至2001年10月为温州市冶金厂工人；2001年11月至2014年3月经商创业；2014年4月到2016年11月任温州春梦世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硕而博有限营销总监；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硕而博有限常务副总；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叶菊翠	1995年7月至2009年4月，先后任温州电机总厂出纳、会计；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温州市博弘电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欧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视达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欧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任浙江聚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	靳术成	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温州衫亚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5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计划生产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继恒	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精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内贸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国内业务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丁振尧	2002年7月至2015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贵州华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晏鹏	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方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电子技术员；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谢泽涛	2002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21.92	9,862.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01.27	4,49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01.27	4,498.65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76	54.39
流动比率（倍）	1.01	1.02
速动比率（倍）	0.47	0.6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61.25	10,014.68
净利润（万元）	307.61	29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61	29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51	21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51	210.99
毛利率（%）	25.86	21.2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49	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6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9	8.87
存货周转率（次）	3.04	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99	2,52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63

注：计算公式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	黄金华、于瑞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佳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7051421
传真	0571-87051422
经办律师	倪迪翔、刘姿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	0311-85929189
传真	010-52805613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焕军、祝丽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珏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29层2901-1
联系电话	0755-84862521

传真	0755-8486252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德广、骆晓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移动照明产品	移动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收音机	收音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	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及实用新型专利 145 项，产品使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结合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和生产经验，确保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把握客户需求，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使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使用体验和个性化需求。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包括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7 年认定的《2016 年度瓯海经济开发区重点科技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8 年认定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于 2020 年 1 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054,114.66 元和 80,546,975.6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1% 和 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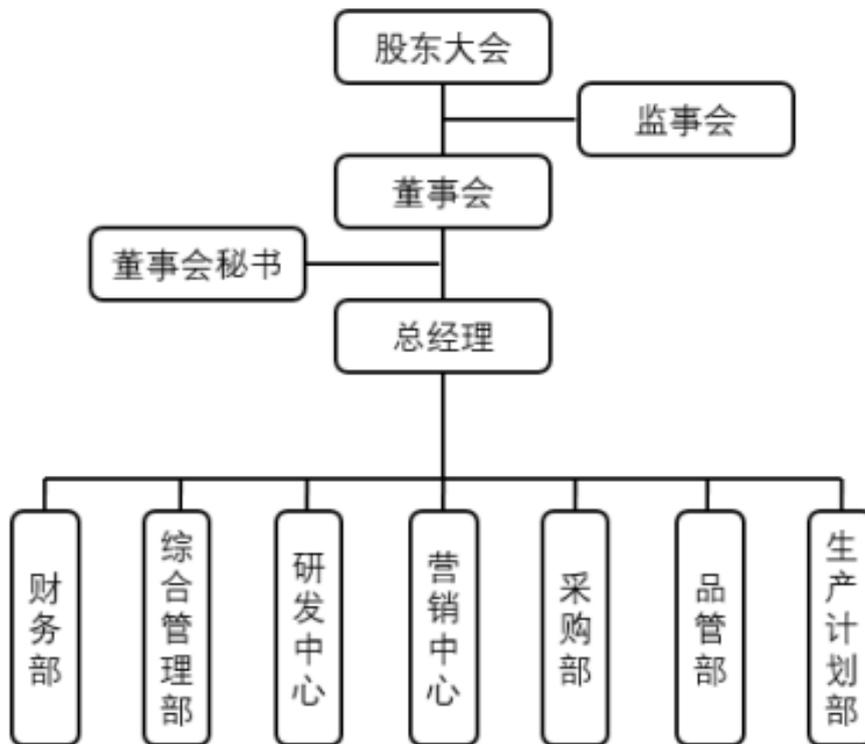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移动照明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及用途简介	该产品主要针对用户在户外及应急等多场景的应用需求。供电方式可分为手摇式供电、太阳能供电、充电电池供电等多种方式。其产品兼具防水、照明、趋避蚊虫等多种功能，以丰富的组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p>产品 图片 展示</p>	 <p>手摇自发电野营灯-宝塔 SB-6025</p>	 <p>电神灭蚊灯 SB-6057</p>	 <p>折叠手电筒太阳能灯 SB-6039</p>	 <p>LED户外野营防雨帐篷灯 SB-6032B</p>
<p>收音机系列</p>				
<p>产品 特点 及用 途简 介</p>	<p>该产品在传统收音机功能基础上增加了一些在户外特殊场景下的应急功能，如照明、防水等。供电方式可分为手摇式供电、太阳能供电、充电电池供电等多种方式。</p>			
<p>产品 图片 展示</p>	 <p>双动力手提露营灯收音机-浪琴 SB-5013</p>	 <p>多功能手摇收音机与聚光灯 SB-5029C</p>	 <p>FM/AM手摇收音机与充电器 SB-5005</p>	 <p>太阳能收音机 SB-1059</p>
<p>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p>				
<p>产品 特点 及用 途简 介</p>	<p>健康酒具系列包括醒酒器、电子开瓶器等。醒酒器采用增压原理，使空气与红酒充分混合增加红酒的口感与风味。其他生活科技类产品还包括洁面仪、便携式洁身器等大健康个人护理组合。</p>			
<p>产品 图片 展示</p>	 <p>充电式 电动开瓶器 型号：SB-9813</p>	 <p>智能电子醒酒器 SB-8001</p>	 <p>H3D洗脸模式 H3D洁面模式</p>	 <p>品牌：SORBO 硕而博 品名：3D指揉洁面仪 型号：SB-8162</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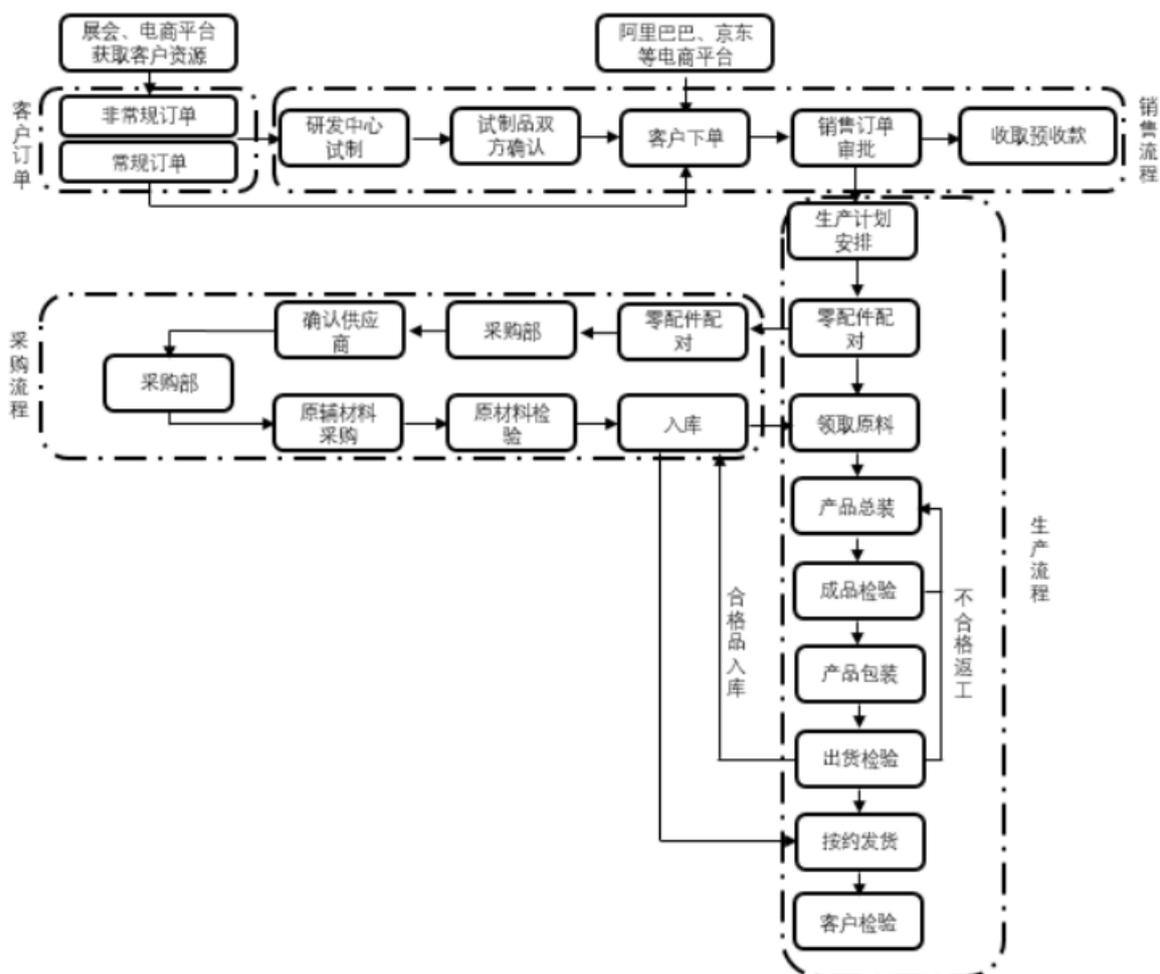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财务部	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做好会计记账及账务处理工作，编制报表；负责销售开票、留底汇总工作；负责成本核算、税务申报及缴纳工作；组织对仓库的盘点、核查工作；归口各部门费用指标确定工作；定期提供财务分析资料，适时召开财务分析会议。
2	综合管理部	组织企业管理专题调研；参与企业文化建设规划设计，推动企业文化的健康发展；组织编制公司管理制度、流程及考核方案；负责公司会议组织筹备及相关会议文件的起草，做好会议记录、纪要等后续工作；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推动档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公司相关事务所需的法律支持；推动建立良好的外部公共关系，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负责处理本部门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计时人员考勤核对管理工作。
3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过程策划、样品开发、样品送样跟进，确定新产品工艺流程；根据顾客特殊要求进行改良产品，协助其他部门及时处理售后反馈问题；组织实施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分析及工艺改进工作，持续提高制造过程质量；负责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配合各部门解决生产现场出现的异常问题。
4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调研计划的编制、调研方案的制订、调研工作的开展及调研报告的编报工作；负责公司年度销售预测分析和年度销售计划的编报，同时制定细化季度销售方案以及单项销售方案，落实公司销售计划并进行效果分析；

		负责编制公司销售月报、组织召开月度营销会议；负责公司客户开发与客户关系维护，收集和整理客户意见或建议、并上报传递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公司销售档案信息库的建立与维护；负责公司货款的催收管理；负责合同评审、记录的及时传递和保存。
5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及规范制度的建立、维护与执行；负责按时、按质、按量采购物品和原材料，降低物料采购成本；负责主导供应商开发、维护、协调、考核、评审规范管理，定期与供应商沟通，协助其持续改善；负责采购商品的比价、议价及价格申报，进行采购谈判、协议的洽谈和签订；负责购销合同的严格管理和物料供应全过程的有效控制，确认交货期并及时反馈信息。
6	品管部	负责采购物资及对产品质量检验；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所需检验仪器、工具的使用、校正、计量和维护保养，配合相关部门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评审，做好不合格品的标识和隔离，同时对其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负责对公司进料、生产、入库、出货检验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定不良品检测的预防措施并持续改善追踪；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的统计分析，及时与公司领导及其它部门相互沟通，共同解决各类质量问题，并对每个项目进行质量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7	生产计划部	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标准、制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要求；负责生产现场改善，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参与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控制工作；认真做好关键特殊工序的控制与管理工；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控制，对生产的运作进行归口管理，适时做出生产调度，协调生产过程中各车间和技术上的接口；协同研发部进行新产品的试生产和工艺验证。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主要通过户外产品展销会、阿里巴巴国际平台、国内电商平台等渠道发展客户资源。客户订单可分为常规订单和非常规订单。常规订单由生产计划部综合协调后进行生产，非常规订单交由研发中心进行试制。试制品经检测合格并经客户确认后，双方协商合作条款，客户下达订单。销售订单经审核后，生成生产任务单下发到生产部，同时生成采购单下发到采购部。采购部对比供应商价格、资质等条件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并将采购合同报相关人员审批。审核通过后即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的原辅材料待品质部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原辅材料的领料和生产，以公司移动照明产品为例，生产过程主要经过冲压、注塑、固化、组装、接线、电器测试等流程，在生产过程中产品会经过成品检验和出货检验两道质量检测，以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并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反馈进行返工。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并收取尾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功能电动醒酒器	该技术在于壳体内部设有换气系统,换气系统具有保压、抽真空、醒酒出酒三种工作状态,实现了保压、抽真空及醒酒出酒的多种功能,而且小巧易携带。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2	具有真空保鲜功能的电动醒酒器	该技术在于通过各个不同阀口的开启关闭,气流流动路径也会因此改变,实现了保压、抽真空、醒酒出酒的多种功能。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3	太阳能贴片焊接机	该技术在于具有结构简单、提高加工效率与成品率的效果。	自主研发	已投入使用	是
4	一种自发电手持电筒	该技术在于提供一种结构简单,使用方便,整体形状协调美观,自发电方便可实现单手操作的新型的自发电手持电筒。	受让取得	已投入使用	是
5	一种多功能照明电筒	该技术在于提供一种既可以当手电筒使用,又可以当矿灯使用的新型的多功能照明电筒。	受让取得	已投入使用	是
6	一种可通过 USB 接口充电的手电筒	该技术在于提供一种结构简单、设置有 USP 接头盖帽,且伸缩结构不会导致接触不良的新型的可通过 USP 接口充电的手电筒。	受让取得	已投入使用	是
7	一种清洗方便的醒酒器	该技术在于通过在醒酒器本体内设置清洗管道,在其不工作的时候,通过对清洗管道冲水,实现醒酒器本体内部水循环,从而实现醒酒器的清洗,清洗方式简单方便。	受让取得	已投入使用	是
8	一种头灯	该技术在于内壳和灯可以转动而且外壳上透镜也可以转动,灵活实用且外壳上的透镜可以有多种,一个头灯即可满足多个场合的要求,使用范围广,大大降低了成本。	受让取得	已投入使用	是
9	一种可拆卸杯口的多功能杯	该技术在于解决现有容器的口部不易变形,导致物品放入困难,以及口部封盖不易拆装,给使用造成不便的问题。	受让取得	已投入使用	是
10	门铃发射端电磁感应机构	该技术在于提供门铃发射端的电磁感应机构,通过改进增加了发电效率。	受让取得	已投入使用	是
11	自动真空保鲜器	该技术在于可以自动保持瓶体内的真空度,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受让取得	已投入使用	是
12	便携式硅胶夜光杯 (SB-9104+0001)	该技术在于杯盖可通过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为产品提供电源,可做照明灯使用,其杯体采用食品级材料,可做水杯使用。	受让取得	已投入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为域名、商标、专利。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公司对自主研发的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及时申请专利权，并对域名、商标及时进行申请注册。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公司研发成果得到严格保护。

公司严格保管知识产权的相关资料，对接触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实行授权批准，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接触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知识产权维权行为，一旦公司知识产权被人侵害，公司将聘请律师对侵害本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进行相应维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7204731	一种带转动刷的草坪灭蚊灯	发明	2019年11月19日	申请中	自主研发
2	201910677649X	一种焊锡机	发明	2019年10月22日	申请中	自主研发
3	2019106768991	一种焊锡机上的传送机构	发明	2019年10月22日	申请中	自主研发
4	2018114952431	电动醒酒器	发明	2019年3月8日	申请中	自主研发
5	2018111769383	一种两用灭蚊器	发明	2019年2月1日	申请中	自主研发
6	2018105800251	震动棒的接线结构	发明	2018年10月30日	申请中	自主研发
7	2018104896990	震动按摩仪	发明	2018年10月12日	申请中	自主研发
8	2018100306956	一种手持式负压按摩器	发明	2018年6月19日	申请中	自主研发
9	2018100098370	一种镁空气电池	发明	2018年5月29日	申请中	自主研发
10	2017110905899	醒酒装置	发明	2018年2月6日	申请中	自主研发
11	2017106709157	便携式冲洗器	发明	2017年11月10日	申请中	自主研发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14/877,274	便携式硅胶夜光杯	发明	2017年7月18日	盛博科	硕而博	受让	美

		(SB-9104+0001)			技		取得	国
2	29/526,135	Hand Lamp 水杯 (太阳能漂流瓶型 SB-9104)	外观专利	2017年1月1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美国
3	EP17188314.3	ELECTRIC WINE DECANTERSB-9806	发明	2019年1月23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欧盟
4	29/580,168	太阳能磁吸漂流瓶 9105+0012	外观专利	2018年10月9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美国
5	002695577-0001	Hand Lamp 水杯 (太阳能漂流瓶型 SB-9104+0001)	外观专利	2015年5月6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欧盟
6	002972364-0001	磁吸伸缩型漂流瓶 (9109+0006)	外观专利	2016年2月4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欧盟
7	29/554,846	磁吸伸缩型漂流瓶	外观专利	2018年2月2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美国
8	2016-002314	磁吸伸缩型漂流瓶	外观专利	2016年2月3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日本
9	29/555,573	USB 充电器(SB-2126 USB5 号充电电池型)	外观专利	2018年7月1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美国
10	29/607,731	Outdoor Camping Lamp(SB-6057)	外观专利	2019年3月5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美国
11	004068781-0001	Outdoor lamps(SB-6057)	外观专利	2017年6月27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欧盟
12	004160000-0001	portable lanternes(风扇野营灯)	外观专利	2017年9月4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欧盟
13	29/615,123	portable lanternes(风扇野营灯)	外观专利	2017年8月25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美国
14	29/646,839	9809 醒酒器	外观专利	2019年6月4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美国
15	006306080-0001	灭蚊器 (SB6082)	外观专利	2019年3月13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欧盟
16	201110450901.7	一种自发电手持电筒	发明	2013年4月1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7	201410338436.1	一种多功能照明电筒	发明	2017年7月4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8	201410338432.3	一种可通过USB接口充电的手电筒	发明	2017年2月15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9	201410672118.9	一种清洗方便的醒酒器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20	201510098937.1	一种头灯	发明	2018年5月2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受让取得	
21	201510403092.2	一种可拆卸杯口的多功能杯	发明	2016年6月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22	201510521221.8	门铃发射端电磁感应机构	发明	2017年7月1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23	201510521134.2	自动真空保鲜器 (SB-9806)	发明	2017年9月19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24	201610767873.4	多功能电动醒酒器	发明	2018年7月17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25	201610770174.5	具有真空保鲜功能的电动醒酒器	发明	2018年8月17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26	201611075297.3	太阳能贴片焊接机	发明	2019年4月26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27	201420306893.8	一种充气灯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28	201420487275.8	一种可方便设置在灯笼上的发光器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29	201420488945.8	一种可用塑料或玻璃废瓶做灯罩的照明器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30	201420704863.2	一种可全身水洗的醒酒器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31	201420704865.1	一种壳体可拆卸的醒酒器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32	201420704866.6	一种醒酒器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1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33	201520129095.7	便携式硅胶夜光灯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34	201520128681.X	便携式折叠吊灯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35	201520129148.5	便携式折叠太阳能灯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24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36	201520505049.2	一种太阳能硅胶杯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37	201520496095.0	太阳能硅胶杯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4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38	201520496152.5	一种可伸缩的硅胶杯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39	201520496073.4	一种可收纳的软性杯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40	201520523173.1	杯盖及杯子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41	201520639736.3	真空保鲜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42	201520639012.9	一种手提灯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43	201520639834.7	一种挠性条灯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44	201520639784.2	一种USB充电电池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45	201520927882.6	太阳能水杯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46	201520927912.3	一种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47	201521006782.6	一种使用安全的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48	201520931968.6	一种按摩器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25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49	201521006675.3	一种便于操作的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50	201521006674.9	一种可双向喷水的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51	201521006712.0	一种便捷装配的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52	201620067138.8	一种多功能手摇发电收音机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6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53	201620067137.3	一种可USB充电的手摇发电收音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54	201620067090.0	一种方便调频的收音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55	201620266519.9	一种手机消毒盒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5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56	201620902622.8	一种使用方便的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3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57	201620902623.2	一种长度可调的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3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58	201720142232.X	便于固定的室外用灭蚊灯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59	201720212768.4	无线磁吸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6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60	201720458147.4	一种室外防雷灭蚊灯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61	201720577321.7	野外用灭蚊灯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62	201720988010.X	便携式冲洗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63	201720986485.5	冲洗器储水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64	201720986474.7	便携式冲洗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65	201720965667.4	冲洗器中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1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66	201720985765.4	冲洗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67	201721477321.6	醒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68	201820015219.2	一种镁空气电池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69	201820557517.4	便于收纳的醒酒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0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70	201820555291.4	便携式快速醒酒器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71	201820759433.9	震动按摩仪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72	201820758810.7	带数据线的太阳能水杯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1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73	201820759286.5	具有两个吮吸头的吮吸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74	201820808126.5	穿戴式振动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75	201820805084.X	电池盒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76	201821014217.8	空气集水瓶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77	201820805613.6	可更换电池的灭蚊灯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78	201821255251.4	一种开瓶器的套筒组件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79	201821285672.1	一种灭蚊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80	201821292677.7	一种带灭蚊功能的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81	201821292288.4	具有灭蚊功能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5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82	201821254318.2	一种电动开瓶器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83	201821639873.7	一种两用灭蚊器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84	201821729030.6	一种灭蚊灯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85	201821729088.0	一种灭蚊灯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86	201822057197.9	电动醒酒器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87	201920089100.4	一种灭蚊灯的伸缩式壳体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88	201821729812.X	一种伸缩式灭蚊灯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89	201920089774.4	一种伸缩式灭蚊灯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90	201430146589.7	点火器(SB-1120)	外观设计	2014年10月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91	201430410597.8	醒酒器	外观设计	2015年5月6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92	201430531462.7	伸缩野营灯(SB-6022)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9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93	201530033892.0	照明灯(太阳能挂灯SB-6039)	外观设计	2015年6月3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94	201530033888.4	照明灯(电筒型)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9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95	201530033893.5	水杯(太阳能漂流瓶型SB-9104)	外观设计	2015年6月17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96	201530033895.4	移动电源(太阳能型SB-2125)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9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97	201530033886.5	照明灯(感应小夜灯型SB-1201)	外观设计	2015年6月3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98	201530033890.1	照明灯(急救型SB-2019)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9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99	201530165700.1	漂流瓶(SB-9106水杯灯)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3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00	201530165703.5	漂流瓶 9104+0006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3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01	201530165699.2	漂流瓶盖(SB-9106B)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9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02	201530165702.0	水杯体(SB-0001)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3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03	201530181726.5	可充电手提灯(大号)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3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04	201530330276.1	幸运漂流瓶(SB-9108)	外观设计	2016年1月2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05	201530330275.7	幸运漂流瓶盖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3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06	201530330281.2	便携伸缩漂流瓶(SB-9106)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3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07	201530330279.5	漂流瓶(炫彩 9109B款盖子)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3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08	201530330274.2	杯体(可伸缩型SB-0006)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3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09	201530356324.4	真空保鲜杯(SB-9806)	外观设计	2016年1月2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10	201530353952.7	USB充电器(SB-2126 USB 5号充电电池型)	外观设计	2016年1月13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11	201530414155.5	照明灯(甲壳虫型)	外观设计	2016年3月16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12	201530428135.3	颈椎按摩仪(SB-3501)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2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13	201530524557.0	按摩器(SB-8131)	外观设计	2016年5月1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14	201530524582.9	按摩器(SB-8132)	外观设计	2016年5月1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15	201530524581.4	按摩器(SB-8133)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

			专利		技		取得
116	201530524577.8	按摩器(SB-8134)	外观专利	2016年6月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17	201530524554.7	按摩器(SB-8135)	外观专利	2016年5月1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18	201530524573.X	按摩器(SB-8136)	外观专利	2016年6月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19	201530543137.7	漂流瓶(SB-9109磁吸伸缩型)	外观专利	2016年6月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20	201530540538.7	清洗机(SB-9502)	外观专利	2016年6月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21	201630026417.5	手机紫外线杀菌器(SB-9501)	外观专利	2016年10月5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22	201630026418.X	手摇收音机(SB-5032探险者)	外观专利	2016年1月25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23	201630207561.9	野营灯(可充电型SB-6058)	外观专利	2016年9月2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24	201630358876.3	负离子发射器(SB-9602)	外观专利	2016年7月30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25	201630394505.0	颈椎按摩器(SB-3502)	外观专利	2017年1月1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26	201630441601.6	水杯(太阳能型SB-9122B-0017)	外观专利	2017年5月31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27	201630441006.2	漂流瓶(太阳能型SB-9105)	外观专利	2017年1月18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28	201630440929.6	遥控器(SB-8157)	外观专利	2017年3月15日	盛博科技	硕而博	受让取得
129	201630603550.2	三灯调焦头灯	外观专利	2017年5月17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30	201630603549.x	单灯调焦头灯	外观专利	2017年4月26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31	201730514599.5	电动屁屁清洗机(SB-9502B)	外观专利	2018年4月24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32	201730515116.3	南瓜灯(SB-6062)	外观专利	2018年5月2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33	201730515118.2	球灯(SB-1207不倒翁型)	外观专利	2018年6月1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34	201730515119.7	红酒保鲜器(SB-9807)	外观专利	2018年7月6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35	201730514600.4	灭蚊灯(SB-6066)	外观专利	2018年5月2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36	201730518187.9	灭蚊灯(SB-6057D)	外观专利	2018年5月2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37	201730518163.3	灭蚊灯(SB-6055)	外观专利	2018年5月2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38	201730518161.4	野营灯(SB-6067)	外观专利	2018年5月2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39	201730515126.7	伸缩野营灯(SB-6071)	外观专利	2018年6月26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40	201730210522.9	醒酒器(小酒窝SB-9809)	外观专利	2017年12月26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41	201730548062.0	醒酒器座(SB-9809A)	外观专利	2018年6年1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42	201730548063.5	醒酒器(SB-9809)	外观专利	2018年5月2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43	201730366613.1	风扇野营灯	外观专利	2018年1月16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44	201830391737.X	手电筒(SB-5035)	外观	2019年2月1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

			专利				取得	
145	201830239717.0	野营灯 (SB-5036)	外观专利	2019年1月1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46	201830239719.X	电池盒 (SB-2150)	外观专利	2018年11月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47	201830239718.5	按摩器 (SB-8162)	外观专利	2018年10月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48	201830240205.6	驱蚊手环 (SB-1208)	外观专利	2018年12月7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49	201830240583.4	水动力电池 (SB-2151)	外观专利	2018年11月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50	201830240582.X	杯盖灯 (SB-9127A)	外观专利	2018年11月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51	201830240585.3	驱蚊手脚链 (SB-1209)	外观专利	2018年11月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52	201830240586.8	按摩器充电座 (SB-8162A)	外观专利	2018年11月2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53	201830240584.9	随行杯 (SB-9127)	外观专利	2018年12月4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54	201830471250.2	灭蚊灯 (SB-6081 三叶草型)	外观专利	2018年8月23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55	201830542275.7	灭蚊器 (SB-6082)	外观专利	2019年2月1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56	201830625587.4	醒酒器 (SB-9810)	外观专利	2019年7月1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57	201830682313.9	电动开瓶器 (SB-9812)	外观专利	2019年8月30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58	201930002764.8	灭蚊器 (SB-6087)	外观专利	2019年5月21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159	201820555291.4	便携式快速醒酒器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9日	硕而博	硕而博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威尔弗	威尔	35274176	16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WINE+INF	WINE INF	35256825	33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WINE+INF	WINE INF	35251677	18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威尔弗	威尔	34933332	21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图形	32680488	21	2019/04/21 - 2029/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WINE+INF	WINE INF	32293819	21	2019/04/07 -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SORBO	SORBO	31694149	17	2019/03/14 - 2029/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水动力+	水动力+	27074968	9	2019/01/28 - 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水动力专家	水动力专家	27071388	9	2019/01/14 - 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硕而博	硕而博	24034667	35	2018/05/07 - 2028/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硕而博	硕而博	24034032	16	2018/07/14 - 2028/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硕而博	硕而博	24033821	18	2018/04/28 - 2028/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硕而博	硕而博	24033717	21	2018/09/14 - 2028/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SORBO	SORBO	18660075	21	2017/01/28 - 2027/01/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15	SORBO	SORBO	18269081	5	2016/12/14 - 2026/12/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16	SORBO	SORBO	13301518	10	2015/01/21 - 2025/01/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17	SORBO	SORBO	6791346	14	2010/04/07 - 2030/04/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18	SORBO	SORBO	6791345	12	2010/06/28 - 2020/06/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19	SORBO	SORBO	6791344	11	2010/07/07 - 2030/07/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20	SORBO	SORBO	6791343	8	2010/09/28 - 2030/09/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21	SORBO	SORBO	6791341	5	2010/06/07 - 2030/06/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22	SORBO	SORBO	6791340	3	2010/06/28 - 2030/06/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23	SORBO	SORBO	6791339	1	2010/05/28 - 2020/05/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24	SORBO	SORBO	6791195	18	2010/08/14 - 2030/08/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25	SORBO	SORBO	6791194	16	2010/04/07 - 2030/04/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26	SORBO	SORBO	6791193	21	2010/04/07 - 2030/04/06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27	SORBO	SORBO	6791188	34	2010/03/28 - 2030/03/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28	SORBO	SORBO	6791187	9	2010/09/28 - 2030/09/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		SORBOR	5957933	11	2009/12/28 - 2029/12/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30		SORBO	5249731	7	2009/04/14 - 2029/04/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31		SORBO	5088839	28	2009/06/21 - 2029/06/20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32		SORBO	5088838	10	2008/12/28 - 2028/12/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33		SORBO	4762465	9	2008/10/28 - 2028/10/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34		SORBO	4709242	11	2008/03/28 - 2028/03/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35		WINE+INF	34104505	35	2019/10/20-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SORBO	5957934	9	2029/12/27-2029/12/27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转让方为盛博科技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orbo.com.cn	www.sorbo.com.cn	浙 ICP 备 18035552 号-1	2020 年 1 月 17 日	
2	wineinf.com	www.wineinf.com	浙 ICP 备 18035552 号-2	2020 年 1 月 17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8634号	国有出让土地	硕而博	9,875.12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高翔工业区大庆路2号	2002年07月31日至2052年07月31日	受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财务软件	141,080.00	43,830.81	正常使用	购置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141,080.00	43,830.81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种保鲜瓶塞真空压力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3,469.54	
一种中空结构的气压开瓶器研发	自主研发	439,969.07	
一种智能型太阳能驱蚊手环研发	自主研发	438,505.55	
太阳能双光混合光源频振式草坪灭蚊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3,114.70	
一种醒酒器的搅拌驱动装置	自主研发	442,000.49	
一种灭蚊灯的诱蚊及净化功能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7,065.58	
焊锡机自动传送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563,029.54	
多功能型灭蚊拍控制电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8,544.16	
一种焊锡机焊头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2,812.00	
可充电电池的移动电源功能开发	自主研发	452,276.42	
一种草坪灭蚊灯自动清洁功能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2,303.94	
一种具有无线磁吸功能的移动电源研发	自主研发		1,005.70
多功能智能应急电源生成工艺	自主研发		140,772.32
充电式颈椎按摩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2,689.18
具有照明与发电功能的太阳能水杯研发	自主研发		139,799.84
一种兼具灭蚊拍和灭蚊器功能的装置	自主研发		279,708.62
一种便于收纳的醒酒器	自主研发		348,761.86
自带数据线及太阳能充电的水杯功能研发	自主研发		237,718.75
高便携式防水电池盒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2,176.37
一种提高收音机操作精度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4,863.87
一种可调整倾斜角度的太阳能收音机	自主研发		237,401.87
高活性镁空气电池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3,890.91
一种具有限位结构的开瓶器套筒组件	自主研发		284,670.13
一种具有快速氧化功能的便携式醒酒器	自主研发		520,610.65
具有冷凝功能的空气集水瓶研发	自主研发		459,169.65
一种穿戴式振动按摩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9,826.66
镁空气电池高电解质功能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9,480.9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6.08	4.46
合计	-	4,903,090.99	4,462,547.30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技术保护措施：

- 1) 内部严格管控，对技术的更新和新技术的开发全过程进行严格的风险管控；
- 2) 与公司技术骨干签订保密协议，约束涉密人员相关行为；
- 3) 在公司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已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所有权尚未完全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硕而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硕而博有限所有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受让商标及专利情况

公司与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博科技”）所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转让协议日期	对价	变更情况
14/877,274	便携式硅胶夜光杯(SB-9104+0001)	发明	2019/7/28	无偿	已完成
29/526,135	Hand Lamp 水杯（太阳能漂流瓶型 SB-9104）	外观专利	2019/7/28	无偿	已完成
29/580, 168	太阳能磁吸漂流瓶 9105+0012	外观专利	2019/7/28	无偿	已完成
002695577-0001	Hand Lamp 水杯（太阳能漂流瓶型 SB-9104+0001）	外观专利	2019/7/28	无偿	已完成
002972364-0001	磁吸伸缩型漂流瓶(9109+0006)	外观专利	2019/7/28	无偿	已完成
29/554,846	磁吸伸缩型漂流瓶	外观专利	2019/7/28	无偿	已完成
2016-002314	磁吸伸缩型漂流瓶	外观专利	2019/7/29	无偿	已完成
29/555,573	USB 充电器(SB-2126 USB5 号充电电池型)	外观专利	2019/7/28	无偿	已完成
201110450901.7	一种自发电手持电筒	发明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10338436.1	一种多功能照明电筒	发明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10338432.3	一种可通过 USB 接口充电的手电筒	发明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10672118.9	一种清洗方便的醒酒器	发明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10098937.1	一种头灯	发明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10403092.2	一种可拆卸杯口的多功能杯	发明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10521221.8	门铃发射端电磁感应机构	发明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10521134.2	自动真空保鲜器（SB-9806）	发明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20306893.8	一种充气灯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20487275.8	一种可方便设置在灯笼上的发光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20488945.8	一种可用塑料或玻璃废瓶做灯罩的照明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20704863.2	一种可全身水洗的醒酒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20704865.1	一种壳体可拆卸的醒酒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20704866.6	一种醒酒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129095.7	便携式硅胶夜光灯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128681.X	便携式折叠吊灯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129148.5	便携式折叠太阳能灯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505049.2	一种太阳能硅胶杯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496095	太阳能硅胶杯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496152.5	一种可伸缩的硅胶杯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496073.4	一种可收纳的软性杯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523173.1	杯盖及杯子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639736.3	真空保鲜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639012.9	一种手提灯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639834.7	一种挠性条灯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639784.2	一种 USB 充电电池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927882.6	太阳能水杯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927912.3	一种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1006782.6	一种使用安全的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0931968.6	一种按摩器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1006675.3	一种便于操作的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1006674.9	一种可双向喷水的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21006712	一种便捷装配的清洁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20067138.8	一种多功能手摇发电收音机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20067137.3	一种可 USB 充电的手摇发电收音机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20067090	一种方便调频的收音机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20266519.9	一种手机消毒盒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20902622.8	一种使用方便的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20902623.2	一种长度可调的颈部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30146589.7	点火器 (SB-1120)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30410597.8	醒酒器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430531462.7	伸缩野营灯 (SB-6022)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033892	照明灯 (太阳能挂灯 SB-6039)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033888.4	照明灯 (电筒型)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033893.5	水杯 (太阳能漂流瓶型 SB-9104)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033895.4	移动电源（太阳能型 SB-2125）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033886.5	照明灯（感应小夜灯型 SB-1201）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033890.1	照明灯（急救型 SB-2019）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165700.1	漂流瓶（SB-9106 水杯灯）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165703.5	漂流瓶 9104+0006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165699.2	漂流瓶盖（SB-9106B）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165702	水杯体（SB-0001）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181726.5	可充电手提灯（大号）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330276.1	幸运漂流瓶（SB-9108）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330275.7	幸运漂流瓶盖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330281.2	便携伸缩漂流瓶（SB-9106）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330279.5	漂流瓶（炫彩 9109B 款盖子）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330274.2	杯体（可伸缩型 SB-0006）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356324.4	真空保鲜杯（SB-9806）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353952.7	USB 充电器（SB-2126 USB 5 号充电电池型）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414155.5	照明灯（甲壳虫型）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428135.3	颈椎按摩仪（SB-3501）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524557	按摩器（SB-8131）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524582.9	按摩器（SB-8132）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524581.4	按摩器（SB-8133）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524577.8	按摩器（SB-8134）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524554.7	按摩器（SB-8135）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524573.X	按摩器（SB-8136）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543137.7	漂流瓶（SB-9109 磁吸伸缩型）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530540538.7	清洗机（SB-9502）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30026417.5	手机紫外线杀菌器（SB-9501）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30026418.X	手摇收音机（SB-5032 探险者）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30207561.9	野营灯（可充电型 SB-6058）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30358876.3	负离子发射器（SB-9602）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30394505	颈椎按摩器（SB-3502）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30441601.6	水杯（太阳能型 SB-9122B-0017）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30441006.2	漂流瓶（太阳能型 SB-9105）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201630440929.6	遥控器（SB-8157）	外观专利	2017/10/20	无偿	已完成

公司与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转让协议日期	取得方式	定价	变更情况
1		SORBO	18660075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2		SORBO	18269081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3		SORBO	13301518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4		SORBO	6791346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5		SORBO	6791345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6		SORBO	6791344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7		SORBO	6791343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8		SORBO	6791341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9		SORBO	6791340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10		SORBO	6791339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11		SORBO	6791195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12		SORBO	6791194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13		SORBO	6791193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14		SORBO	6791188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15		SORBO	6791187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16		SORBOR	5957933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17		SORBO	5249731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18		SORBO	5088839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19		SORBO	5088838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20	SORBO	SORBO	4762465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21	SORBO	SORBO	4709242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22	SORBOR	SORBO	5957934	2017/12/21	受让取得	无偿	已完成

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志权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9日	
出资总额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志权	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宁波路 2890 号三层 143 号商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	
所属行业	零售业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29108841R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与盛博科技之间专利与商标的转让发生的背景为：盛博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志权年事已高，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盛博科技经营惨淡，盛博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志权已决定放弃原有业务，且吴志权有转让公司房产的想法，因此盛博科技按照评估价值将房屋及部门设备转让给硕而博。盛博科技原有商标、专利与实际控制人吴志权对该公司拟定的未来发展方向不相契合，因此无偿转让给硕而博使用。

价款支付情况：双方按照商标及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完成转让，未支付对价。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现任董事靳术成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硕而博董事。因此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之间硕而博与盛博科技构成高管关联关系，因此双方的商标及专利转让构成关联方交易。

(4)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两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纠纷如下：

① 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审理原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诉硕而博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5 20712890.9)纠纷一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2 民初 7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硕而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500000 元。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理由为：2015 年 9 月 15 日，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

局申请名为“灭蚊灯泡”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520712890.9。大央工贸一直生产并热销该专利产品。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所销售产品侵犯了其享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硕而博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民终 139 号终审判决，判决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2 民初 700 号民事判决，驳回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 139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 年 12 月 3 日，最高法院经合议庭进行审查后，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 4880 号《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驳回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②宁波大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公司与被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立案。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ZL 201720577321.7）行为，同时判令被告支付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诉讼理由为：‘原告系专利号 ZL201720577321.7,专利名称为“野外用灭蚊灯”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该专利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2018 年 2 月 2 日授权公告，且该专利稳定性好并出具了有效专利权评价报告。原告为销售并推广该产品，投入了大量营销费用，该产品推向市场后广受消费者欢迎，获得了大量好评。原告发现被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在被告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小米有品电商平台上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原告对两被告的侵权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被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2019）苏 01 民初 142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宁波大央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2019）苏 01 民初 1420 号民事裁定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255 号《宁波大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人宁波大央科技有限公司将本案移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请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述诉讼系专利的技术要点相似引起纠纷的侵权之诉，与专利受让无关。且经查询，目前上述专利已失效，后面将不会因上述专利的使用使双方再次产生权属纠纷，受让的专利和商标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潜在纠纷。

（5）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防范纠纷的相关措施

公司就知识产权保护和防范纠纷专门设置了知识产权专员岗位，知识产权专员会定期在各大销售网站平台检索、寻找并采购与公司技术要点相类似的产品，对涉及可能侵犯公司知识产权产品，

公司将发函或起诉。公司与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如温州工信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建有合作关系。公司在知识产权申请时会主动参考专业机构提出的建议，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他人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时，公司也会委托如温州工信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案件。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备案回执	3301400131	硕而博	温州海关	2019年8月5日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0A9S	硕而博	温州海关	2016年11月15日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64158	硕而博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7月16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95165	硕而博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11日	长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3190	硕而博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2020年1月20日	3年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4170R0S	硕而博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3年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S20272R1M	硕而博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3年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E10296R1M	硕而博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3年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Q10507R1M	硕而博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生产的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均为低于36V的低压设备，未在需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公司主要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2、公司取得的外销国家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如下：

（1）RoHS认证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颁布的《关于在电气、电子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相关要求，销往欧洲的产品需要通过RoHS测试。

证书编号	产品	颁发日期
------	----	------

GNBZ200102232EN	Flashlight (手电筒)	2020-04-22
GNBZ200102233EN	Mosquito Repellent (驱蚊环)	2020-04-22
GNBZ200102234EN	USB Battery (USB可充电池)	2020-04-22
GNBZ200102235EN	Radio (收音机)	2020-04-22
GNBZ200102236EN	Flashlight (手电筒)	2020-04-22
GNBZ200102237EN	Camping Lantern (野营灯)	2020-04-22
GNBZ200102238EN	Mosquito Lantern (灭蚊灯)	2020-04-16
GNBZ200102239EN	Bottle Lantern (杯灯)	2020-04-22
GNBZ200102240EN	Bidet (冲洗器)	2020-04-22
GNBZ200102241EN	Wine Set (酒具)	2020-04-22
GNBZ200511231EN	UV Sterilizer Box (消毒盒)	2020-06-03

(2) CE认证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 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CE(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标志, 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 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要求加贴CE标志的产品如果没有CE标志的, 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日期
192036	Flashlight (手电筒)	2019-02-27
1902037	USB Battery (USB可充电池)	2019-02-28
1902038-03	Radio (收音机)	2019-03-04
2004292	UV Sterilizer (消毒盒)	2020-04-28
2004294	Portable UV Sterilizer Wand (消毒棒)	2020-04-28
1902046	Wine Set (酒具)	2019-02-28

(3) FCC 认证

FCC 认证,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的缩写,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销往美国的产品认证。产品负责方(制造商或进口商)将产品在 FCC 指定的合格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 做出检测报告, 若产品符合 FCC 标准, 则在产品上加贴相应标签, 在用户使用手册中声明有关符合 FCC 标准规定, 并保留检测报告以备 FCC 索要。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颁发日期
FCC 1902041	Camping lantern (野营灯)	2019-02-25
FCC 2004293	UV Sterilizer (消毒盒)	2020-04-27
FCC 1902039	Radio (收音机)	2019-03-05

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744,626.33	3,392,706.94	28,351,919.39	89.31
机器设备	17,673,474.64	5,332,299.04	12,341,175.60	69.83
运输工具	1,250,752.14	388,261.09	862,491.05	68.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5,720.85	307,411.44	238,309.41	43.67
合计	51,214,573.96	9,420,678.51	41,793,895.45	81.6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1	765,000.00	169,575.00	595,425.00	77.83	否
注塑机	1	650,000.00	240,138.89	409,861.11	63.06	否
火花机	1	520,000.00	115,266.67	404,733.33	77.83	否
注塑机	1	480,769.25	456,730.79	24,038.46	5.00	否
太阳能排片机二代	1	480,000.00	83,600.00	396,400.00	82.58	否
注塑机	1	480,000.00	177,333.33	302,666.67	63.06	否
自动贴片机	1	381,034.48	27,148.71	353,885.77	92.87	否
榕开 1000KVA 干式变压器	1	337,981.20	195,914.53	142,066.67	42.03	否
友康加工中心	1	325,000.00	30,875.00	294,125.00	90.50	否
流水线	1	300,000.00	110,833.33	189,166.67	63.06	否
高速数控雕铣机	1	289,655.17	29,810.35	259,844.82	89.71	否
雕刻机	1	256,000.00	56,746.67	199,253.33	77.83	否
太阳能排片机三代	1	238,500.00	41,538.75	196,961.25	82.58	否
线切割机	1	195,000.00	43,225.00	151,775.00	77.83	否
线切割	1	182,000.00	30,257.50	151,742.50	83.38	否
货架	1	181,956.00	60,500.37	121,455.63	66.75	否
移印机	1	156,000.00	57,633.33	98,366.67	63.06	否
真空机	1	151,041.88	51,144.88	99,897.00	66.14	否
划片机	1	150,000.00	55,416.67	94,583.33	63.06	否
硅胶机	1	150,000.00	33,250.00	116,750.00	77.83	否
合计	-	6,669,937.98	2,066,939.77	4,602,998.21	69.01	-

注：选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原值在 15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在上表进行列示。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634 号	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大庆路 2 号	21,379.40	2017 年 9 月 25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2.19
41-50 岁	84	23.02
31-40 岁	131	35.89
21-30 岁	116	31.78
21 岁以下	26	7.12
合计	36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3	3.56
专科及以下	352	96.44
合计	36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7	1.92
销售人员	30	8.22
采购人员	6	1.64
生产人员	258	70.69
研发人员	43	11.78
管理人员	21	5.75
合计	36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继恒	董事,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中国	无	男	44	本科	无	负责公司国内业务开发
2	晏鹏	监事,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中国	无	男	28	大专	初级工程师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工作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继恒	王继恒，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精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内贸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国内业务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晏鹏	晏鹏，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7月毕业于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方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术部电子技术员；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继恒	董事、国内业务部经理	15,750	0.05
晏鹏	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	-
合计		15,750	0.05

注：王继恒通过硕而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65名，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其中109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99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256名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其中退休返聘人员5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2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农村户籍员工较多，在农村拥有住房，无在城市定居的意向与计划，因此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性较低。报告期内，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采取了一定的补助措施：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公司为其中部分人员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对自行在外租房的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在公司周边拥有住房的员工，公司为其每月提供一定金额的住房补助。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实现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的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莉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

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0年2月25日，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经查，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照明产品	56,493,781.17	70.08	76,942,957.39	76.83
收音机	11,360,402.72	14.09	9,737,287.33	9.72
其他产品	12,692,791.72	15.75	13,373,869.94	13.36
租赁业务	65,570.48	0.08	92,727.28	0.09
合计	80,612,546.09	100.00	100,146,841.9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外进口商、贸易公司、礼品公司等。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POWERD INC	否	照明灯	16,409,673.81	20.36
2	CLEAN CONCEPT LLC	否	灭蚊灯	7,532,794.93	9.34
3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灭蚊灯、照明灯	3,264,437.64	4.05
4	WISELY PRODUCTS LLC	否	照明灯、灭蚊灯、 电池	3,243,933.00	4.02
5	GEMA DEVELOPMENT LIMITED	否	照明灯	2,576,373.45	3.20
合计		-	-	33,027,212.83	40.97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POWERD INC	否	灭蚊灯、照明灯	33,370,254.47	33.32
2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灭蚊灯、照明灯	5,755,376.62	5.75
3	LIDL HONGKONG LIMIED	否	照明灯	4,286,018.44	4.28
4	CLEAN CONCEPT LLC	否	灭蚊灯	3,139,584.57	3.13
5	READY AMERICA INC	否	应急灯	2,763,055.69	2.76
合计		-	-	49,314,289.79	49.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中文名称	国家/地区	客户获取方式	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MPOWERD INC	-	美国	展会	OEM	FOB
CLEAN CONCEPT LLC	-	美国	展会	OEM/ODM	FOB
WISELY PRODUCTS LLC	-	美国	展会	ODM	FOB
GEMA DEVELOPMENT LIMITED	吉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网络平台	ODM	FOB
BFL CO LTD	-	韩国	展会	ODM	FOB
LIDL HONGKONG LIMIED	歷德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展会	ODM	FOB
READY AMERICA INC	-	美国	网络平台	ODM	FOB
CENTURY POINT HK LIMITED	-	中国香港	展会	ODM	FOB
MORNING IN MORNING INC	-	韩国	网络平台	ODM	FOB

RUBYTEC B.V	-	荷兰	展会	ODM	FOB
-------------	---	----	----	-----	-----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为主要的生产成本。公司主营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线路板、锂电池、电子元件、芯片、塑料等，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相关制造企业，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公司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且公司所有采购合同执行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盛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电子元件	4,053,200.24	6.51
2	深圳市新辉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	3,305,431.34	5.31
3	深圳市集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泵、手摇发电机	2,181,792.12	3.51
4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	1,460,084.39	2.35
5	江门市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	1,416,732.22	2.28
合计		-	-	12,417,240.31	19.96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卓凡印刷有限公司	否	包装盒	4,716,786.88	5.91
2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	3,320,977.80	4.16
3	深圳市盛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电子元件	3,256,592.98	4.08
4	浙江常山德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路板	2,880,814.00	3.61
5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	2,509,702.58	3.14
合计		-	-	16,684,874.24	20.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订单	Dorcy Internation(HK)Ltd	无	照明灯	\$7.91	正在履行
2	销售订单	SLUMBERTREK AUSTRALIA PTY LTD	无	照明灯	\$12.48	正在履行
3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68.15	正在履行
4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29.61	正在履行
5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29.86	履行完毕
6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8.91	履行完毕
7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14.98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8.14	履行完毕
9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14.23	履行完毕
10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13.57	履行完毕
11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13.57	履行完毕
12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12.17	履行完毕
13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26.72	履行完毕
14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9.59	履行完毕
15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8.93	履行完毕
16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7.14	履行完毕
17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7.33	履行完毕
18	销售订单	MPOWERD Inc	无	照明灯	\$9.63	履行完毕
19	销售订单	Wisely Products LLC	无	灭蚊灯	\$46.50	履行完毕
20	销售订单	Wakansamurai Co.,Ltd.	无	灭蚊灯	\$8.03	履行完毕
21	销售订单	SlumberTrek Australia Pty Ltd	无	灭蚊灯	\$7.02	履行完毕
22	销售订单	Wisely Products LLC	无	灭蚊灯	\$11.88	履行完毕
23	销售订单	METEX CORPORATION	无	手电筒	\$7.04	履行完毕
24	销售订单	SlumberTrek Australia Pty Ltd	无	灭蚊灯	\$8.09	履行完毕
25	销售订单	SlumberTrek Australia Pty Ltd	无	灭蚊灯	\$10.32	履行完毕

注：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市场，合同或订单金额选取在 7 万美元以上，单位为万美元。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选取合同或订单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深圳市盛华达微电子优先公司	无	锂电池	13.99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东莞市欣柯达能源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28.50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12.33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42.5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63.9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47.00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江苏海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60.33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深圳市盛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贴片电阻	49.44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深圳市盛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电子元件	43.24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深圳市盛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集成电路	42.23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深圳市新辉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82.13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浙江卓凡印刷有限公司	无	礼品盒	40.5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浙江卓凡印刷有限公司	无	礼品盒	50.22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浙江卓凡印刷有限公司	无	礼品盒、彩盒	141.3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浙江卓凡印刷有限公司	无	礼品盒	48.98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浙江卓凡印刷有限公司	无	礼品盒	50.56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深圳市盛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半导体	44.03	履行完毕
1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平安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无	聚苯乙烯	55.5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选取签署的合同或订单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合同、订单情况。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桥支行	否	3,000.00	2020/1/10-2021/01/09	抵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否	2,650.00	2019/1/16-2020/1/15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0	2019/7/1-2020/7/1	保证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0	2018/5/29-2019/5/28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否	900.00	2018/7/25-2019/7/24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否	500.00	2018/9/26-2019/9/25	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否	450.00	2018/8/8-2019/8/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8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否	800.00	2018/11/29-2019/5/23	抵押	履行完毕
9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否	800.00	2018/5/21-2018/11/23	抵押	履行完毕

(1) 2020年1月10日, 硕而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8531120200001176, 借款金额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9 日。对应的抵押合同为硕而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桥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8531320190006612)。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硕而博与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 8531320190006612, 由公司将其名下的不动产【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634 号】作为抵押,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500 万元, 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 2019 年 1 月 2 日, 硕而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WZ0610120190003, 借款金额 2,6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抵押人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WZ06(高融)20190001)、保证人周晓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WZ06(高保)20190001)、保证人刘丽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WZ06(高保)20190002)、保证人李旭宇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WZ06(高保)20190003)。

2019 年 1 月 2 日, 硕而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WZ06(高融)20190001, 由公司将其名下的不动产【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634 号】作为抵押,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107 万元, 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周晓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WZ06(高保)20190001, 由其个人为硕而博在担保期间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度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担保额为 3,200 万元, 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2日至2022年1月1日。

2019年1月2日，刘丽莉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Z06（高保）20190002，由其个人为硕而博在担保期间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3,2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9年1月2日至2022年1月1日。

2019年1月2日，李旭宇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Z06（高保）20190003，由其个人为硕而博在担保期间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3,2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9年1月2日至2022年1月1日。

(3) 2019年6月28日，硕而博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36C110201900007，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保证人刘丽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36C1102019000072）。

2019年6月28日，刘丽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6C1102019000072，由其个人为硕而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36C110201900000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

(4) 2018年6月1日，硕而博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36C110201800004，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保证人刘丽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36C1102018000043）。

2018年6月1日，刘丽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6C1102018000043，由其个人为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额为500万元，担保债权期间为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

(5) 2018年7月25日，硕而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0120180018908，借款金额为900.00万元，发放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借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多人联保、抵押-工业用房，担保合同编号为33100520180017704、33100620170033184。

2017年9月29日，硕而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33100620170033184，由公司将其名下的不动产【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8634号】作为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950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2017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2018年7月20日，滕召欢、周晓敏、刘丽莉、李旭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3100520180017704，保证人自愿为硕而博与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6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6) 2018 年 9 月 26 日，硕而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0120180024807，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发放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抵押-工业用房，担保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70033184。

2017 年 9 月 29 日，硕而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70033184，由公司将其名下的不动产【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634 号】作为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95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7) 2018 年 8 月 8 日，硕而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0120180020532，借款金额为 450.00 万元，发放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8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多人联保、抵押-工业用房，担保合同编号为 33100520180017704、33100620170033184。

2017 年 9 月 29 日，硕而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70033184，由公司将其名下的不动产【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634 号】作为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95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滕召欢、周晓敏、刘丽莉、李旭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33100520180017704，保证人自愿为硕而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6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8) 2018 年 11 月 29 日，硕而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为：3314052018000158，融资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70033184。硕而博有限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的跨境参融通产品获得本合同项下融资款，《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编号为 331420180001027。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发《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编号：33142018000102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向硕而博有限提供人民币融资 8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硕而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70033184，由公司将其名下的不动产【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634 号】作为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95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9) 2018 年 5 月 31 日，硕而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为：3314052018000631，融资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70033184。硕而博有限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的跨境参融通产品获得本合同项下融资款，《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编号为 331420180000548。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编号：33142018000054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向硕而博有限提供人民币融资 8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硕而博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3100620170033184，由公司将其名下的不动产【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634 号】作为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95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5313201 90006612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桥支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500 万元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634 号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WZ06（高融） 201900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107 万元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634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3	33100620 1700331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950 万元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8634 号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销售合同，因国外客户受疫情影响基本都延迟了开工时间，经与客户沟通，原定的交货日期均进行了延迟。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也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目前履约情况，与客户不存在履约相关的风险。

关于采购合同，因公司根据 2019 年期末的订单情况进行了原材料备货，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之所需，且截至 2020 年 4 月中旬，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供货，公司原材料已恢复正常，与供应商不存在履约相关的风险。

经营成果方面，2020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4.29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13.68%，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3 月份才逐步复工复产，同时国外客户受疫情影响，订单均延迟

交货，从而使得 2020 年 1-5 月较去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现金流量方面，公司 2019 年 1-5 月、2020 年 1-5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5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42,406.27	23,340,38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2,154.44	4,840,08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90.93	2,787,83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3,651.64	43,265,71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30,010.17	23,340,38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7,267.80	8,454,26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466.47	1,081,02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787.94	3,495,55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4,532.38	36,371,2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119.26	6,894,489.3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否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排污重点监控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7 照明器具制造”之“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7 照明器具制造”之“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

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之“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之“13111012 家用电器”。

参考《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通过核查当地环保局网站，公司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重点污染源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同时，通过对该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2018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自发电电子系列产品和 300 万只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8 月 15 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温瓯环建函[2018]42 号《关于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自发电电子系列产品和 300 万只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函》对该登记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6 月，公司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自发电电子系列产品和 300 万只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经过现场监测、现场采集样品、实验室对采集后的样品进行分析等基础上出具了安联检测（2019 年）验字 2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中环评总结论为：“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大庆路 2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投产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以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控制在相应的排放标准之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报告中竣工验收监测结论为：“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嘉洁环保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并出具了《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自发电电子系列产品和 300 万只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经现场查检，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自发电电子系列产品和 300 万只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8 月 15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出具温环瓯验【2019】2 号《关于温州硕而博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自发电电子系列产品和 300 万只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原则同意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3、公司日常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废、噪声，针对污染物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废水：公司生产工艺中冷却水经注塑机冷却后回流至水池中循环使用，零排放，由于部分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适量清水即可，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总并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后排放。

废气：公司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压注成型）废气、粉尘、滴胶及烘干废气、贴片废气、排片焊接废气、电焊、浸锡烟气、移印废气、油烟废气。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滴胶及烘干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处理由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贴片废纸、废皂化液和润滑油及废包装桶、生活垃圾。以上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废皂化液和润滑油委托具有该危险废物处理类别资质的单位处理。

4、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其中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2 月 27 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情况说明》：“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2867JN9B），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通过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温瓯环建函（2018）42 号）。2019 年 7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固废验收（验收号为：温环瓯验【2019】2 号），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目录清单，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需在 2019 年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由于该行业国家排污许可证发放技术导则未出台，目前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待技术导则出台后，我公司将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5、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环评验收程序与实际投产时间存在滞后，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对当地环境产生严重后果。

2020年6月2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开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监管的法律、法规而被我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业务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 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在遵守《安全生产法》的基础上开展生产活动，对生产车间、仓库等制定了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并明确责任归属，为安全生产活动提供了制度基础。公司规定了如安全防护穿戴、岗前培训等基础措施，同时对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等，严格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执行，确保生产活动安全进行。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安全相关事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 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0年2月25日，温州市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符合我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照的相关标准有：

序号	标准号/计划号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发布时间
1	GB4706.76-2008	《家用和类似电器的安全-灭虫器的特殊要求》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灭蚊器的安全	2009 年
2	DB44/T1334-2014	《充电式 LED 手电筒一般标准》	LED 手电筒的安全要求	2014 年

公司制定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的特性制定有专门的验收和检测标准。同时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上已建立问题产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如因公司自身责任使客户权益遭受损害，公司将依法对客户进行赔偿。

2、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为提高质量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01/OHSAS 18001:2007）。

3、公司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2020年2月25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自2017年2月26日起至2020年2月25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

提示。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2、涉及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公司的车间及办公场所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并且已经完成消防验收并取得（瓯公消验【2011】第 0001 号以及瓯公消验【2004】第 94 号《建设工程消防意见书》）。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前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

六、 商业模式

硕而博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通过把握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使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使用体验和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以线下直销为主的方式进行销售，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改进产品性能、生产优化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分为三类：1、LED 光源器件；2、驱动电源，如各类锂电池产品；3、实现产品功能的控制芯片。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准入和标准限制，规范采购行为，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采购部门对于产品所需的常规材料制定有一定的采购周期，对特殊的材料采购周期稍长。具体采购时，采购部主要基于以销售订单为依据确定的生产任务单，结合其他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及所需原材料的实际库存综合确定。在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并考虑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期间产能的安全库存，在此基础上，采购部再结合客户产品订单所需的实际原材料数量进行采购。待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部将拟与其签署的采购合同报相关人员审批通过后，再与供应商正式签署合同，供应商按照约定提供原辅材料。公司品管部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特殊情况下要求供应商出具原材料出厂报告，检验合格的原辅材料方能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

公司订单可分为常规订单和非常规订单。常规订单由生产计划部综合协调后进行生产，非常规订单交由研发中心进行试制。试制品经检测合格并经客户确认后，研发中心下属工程部门作为研发中心和生产部门之间的纽带指导和调整生产过程。生产计划部根据市场变化及自身产能等综合因素制定生产计划。以公司移动照明产品为例，生产过程主要经过冲压、注塑、固化、组装、接线、电器测试等流程，在生产过程中产品会经过成品检验和出货检验两道质量检测，以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并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反馈进行返工。通过成品检验、出货检验等方式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产成品检验合格则进入成品库，不合格品返工处理。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户外产品展销会、阿里巴巴国际平台、国内电商平台等渠道发展客户资源。此外，凭借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行业内获得良好的产品口碑，也吸引了部分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公司国外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国外客户后，不保留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按照国外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法国、西班牙、韩国等国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外进口商、贸易公司、礼品公司等。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外销，产品销往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外销产品采取离岸价格（FOB）结算，一般在国外客户工作人员验货确认后安排发货，结算方式一般采用 T/T（电汇）模式。产品销售后由销售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在上述销售模式基础上，公司不定期的组织研发中心、品管部协同开展提供售后产品的增值服务，通过提供产品使用培训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区域，其中美国客户众多，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57%和 43.29%，其次是日本和欧洲等国家。上述销售区域的主要客户、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销售区域	主要客户	销售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产品类型
1	美国	MPOWERDINC	直销	市场价格	T/T	电筒系列
		CLEANCONCEPTLLC	直销	市场价格	T/T	灭蚊系列
		WISELYPRODUCTSLC	直销	市场价格	T/T	灭蚊系列
		READYAMERICAINC	直销	市场价格	T/T	收音系列
2	日本	HEART ELECTRICAL SERVICE INC	直销	市场价格	T/T	电筒系列
3	英国	BLUE DIAMOND PRODUCTS LIMITED	直销	市场价格	T/T	灭蚊系列
4	韩国	MORNING IN MORNING INC	直销	市场价格	T/T	电筒系列

注：

T/T：英语 Telegraphic Transfer 的缩写，电汇的意思，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拍发加押电报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内销销售方式以线下销售为主，辅以线上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公司、礼品公司。产品价格根据制造成本和利润组成并根据市场价格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待确认一致后，客户正式下单或签署合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公司会制定一定的信用政策并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内销产品出库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内销部按销售订单相关条款约定进行催款结算及售后服务。国内线上销售业务通过阿里巴巴平台天猫网店及京东网店进行，根据“互联网+”战略方针，传递企业文化并引导企业周边相关群体对企业的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公司国外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国外客户后，不保留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按照国外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法国、西班牙、韩国等国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外进口商、贸易公司、礼品公司等。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和客户指定研发。

公司针对自主研发，首先由开发部门进行前期的验证和评审工作，包括市场前景、成本考量等内容，评审通过后由研发中心进行模具的开发，期间需对产品可能涉及的各项专利技术进行检索，确认无误后，再交由生产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针对客户指定研发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针对定制化订单，公司研发中心先对客户制定要求进行研发试制、开发模具，期间对该产品可能涉及的各项专利技术进行多次检索，确认不涉及潜在的专利纠纷且由客户确认后，交由生产部门按照流程进行批量生产。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3	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光电器件分会	光电器件分会成立于 1988 年 6 月，分会致力于双向服务工作，在技术、经营、管理方面进行行业内沟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国 LED 学术研讨会。光电器件分会单位有 150 多家，包含国内与 LED 产业有关的主要大学、研究所、企业以及主要配套和应用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光电器件分会主要负责对本行业的技术经济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进行市场调查预测，向

		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各种信息。组织本行业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技术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国际交流，组织举办展览会，协助会员单位培训各类人才，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协助政府部门制订行业标注，推广本行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为会员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
4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China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Industry）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成立于1989年，是全国性的，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限制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国资委。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组织本行业的产品展览和订货，开展技术交流合作；组织管理与技术方面的人才培训。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实施，2014年12月1日最新修订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实施，2015年1月1日最新修订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公告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新型LED照明应用产品列为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7.1.6）之一，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进行重点支持。
4	《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6】2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	2016年8月	鼓励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提高能源管理水平，积极利用先进适用的节能降耗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明确指出要“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

					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6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2013年8月	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强化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7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发改环资(2013)188号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逐步推广应用技术成熟、节能效果明显的 LED 照明产品。优先推广室内商业照明产品及系统，积极推广室外公共照明产品及系统，适时推广家居照明产品，积极支持汽车、农业、医疗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等作为规划期间的主要任务，同时将“逐步加大财政补贴 LED 照明产品推广力度。在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及政府办公、公共照明等领域，重点开展 LED 筒灯、射灯等室内照明产品和系统的示范应用和推广”等列为重点工程。
8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17)1363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	2017年7月	“十三五”是我国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转向强国的关键时期。以需求为牵引，全面推动 LED 照明产品在公共机构、城市公共照明、交通运输、工业及服务业、居民家庭及特殊新兴领域等的应用推广，着力提升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份额。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照明行业主要指照明器具制造业，其下属三个子行业分别为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制造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业。按应用领域，照明灯具分为通用照明灯具和特殊照明灯具；其中，通用照明分为家居照明、工业照明、商店照明、景观照明、办公照明等，特殊照明分为汽车照明、背光照明和应急照明。按光源的发展历程，照明灯具经历了碳丝白炽灯、荧光灯、节能荧光灯金属卤化物灯、LED照明的发展过程。随着行业技术的提高以及环保理念的推广，照明行业整体朝着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白炽灯已经被陆续淘汰，LED灯日渐替代传统照明产品。

LED照明灯具是LED灯具的统称，是指能透光、分配和改变LED光源光分布的器具，包括除LED光源外所有用于固定和保护LED光源所需的全部零部件，以及与电源连接所必需的线路附件。LED照明光源的变色、混色、智能控制等特性也使其越来越具有消费电子的特点。2014年，照明巨头飞利浦发布了Hue Lux智能无线照明系统，该产品通过无线可控制开关来实现调节温度和照明强度，

重塑人们对智能家居的想象力。2015年，通用电气宣布与高通和苹果合作，开发可变色LED智能灯泡，更是将家居照明进入了智能互联时代。

“十三五”期间，为进一步提升LED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引导LED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计划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产值达到10,000亿元；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一家以上销售额突破100亿元的LED照明企业，培育1-2个国际知名品牌，10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环境更加规范。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随着“十三五”计划及其配套措施的逐步落地，我国LED行业有望借助政策支持的有利机遇，取得从LED照明产业大国到产业强国的突破性进展。”

（2）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户外LED照明行业是照明灯具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

1）行业技术进步加快

我国户外LED照明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未来将继续朝着智能化、信息化、品质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而石墨烯、量子点、纳米等新材料、新技术也将进一步与LED照明相融合，并有可能产生开拓性和颠覆性的创新应用，同时引领整个第三代LED照明产业加速发展。

2）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户外LED照明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未来高端智能化产品研发及制造需要持续投入人力和物力，资金需求规模的提升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促使行业内企业并购、重组行为成为常态，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国家政策引导力度不断加大

国家政策支持是推动我国户外照明行业发展的最有利因素之一。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把战略新兴产业作为重点任务来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高端设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七大行业，其中LED照明产业被划分为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加以扶持。在“十三五”、“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等政策引导下，鉴于我国对节能产品的迫切需求，LED户外照明产业亦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不断发展和壮大。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已经初步形成以亚洲、北美、欧洲三大区域为中心的产业格局，美国、日本、欧洲、韩国、我国台湾地区在不同领域有较强优势。而中国LED市场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户外照明市场上全球LED组件主要生产国之一，以LED为主营业务的主板上市公司数量从2010年的2家增长到2018年的18家，我国大陆2家企业跻身全球半导体照明十大芯片、封装企业之列。在区域布局方面，我国目前已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北京及大连等主要产区，产区内企业数量占全行业企业数量的80%以上。各个区域的产品类型也各不相同：珠三角地区主要以室内照明产品为主导，长三角地区则多为室外照明产品。各个区域内均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整的产业链体系。

另一方面，由于产能过度扩张，造成国内LED产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倾向比较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局面。以飞利浦、欧司朗、通用电气、松下、LG、三星为代表的国际一线品牌，以及以雷士照明、欧普照明等为代表的国内一线品牌，凭借其品牌优势和渠道网络优势，以及先进的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管理，占据着中高端市场。部分具有技术优势、渠道推广迅速的新兴LED照明企业也抓住了行业机遇迅速发展壮大。而众多中小LED照明生产企业，由于其产品技术、质量稳定性、品牌和渠道方面的局限性，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主要在中低端市场的进行价格竞争。

5、行业壁垒

（1）规模和资金壁垒

LED照明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只有形成一定的规模才能通过降低生产成本及提高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来保持产品价格的市场竞争力。通常小规模的生产企业在原材料价格采购、产品供应保障、产品价格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此外，LED照明产业自动化程度较高，技术更新迭代较快，需要企业资金保持足够且持续的投入，因此也产生了较高的资金投入壁垒。

（2）技术和专业人才壁垒

LED照明产品质量包括稳定性、ESD指标、衰减幅度等多项指标，且研发过程中涉及各类技术专利问题，生产技术人员不仅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而且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水平和稳定性等技术要求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中低端产品同质化倾向突出，中高端产品制造企业慢慢向方案提供商、产品供应商、系统集成商一体化方向发展，这也要求企业需要多领域、多专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因此产生了技术和专业人才方面的进入壁垒。

（3）品牌和销售壁垒

目前我国从事户外LED照明设备制造的企业众多，低端产品的同质化较为严重。营销能力和品牌口碑积累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企业用户，供需双方均追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企业必须经过长期悉心经营，通过在业内树立品牌形象，与客户建立长期信赖关系，否则难以争取市场份额。因此，产生了相应的品牌壁垒。

（二）市场规模

1、全球LED照明市场规模

全球照明市场可分为一般照明、汽车照明和显示照明三大类别，一般照明包括除汽车和显示以外的所有照明，如办公照明、家居照明、轨道交通照明等，市场占有率高达80%。根据国际调研公司Technavio数据分析显示，全球传统技术一般照明市场规模逐渐下滑，从市场规模来看，2014年使用传统技术的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565亿美元2015年为559亿美元，同比下滑1.07%，预计2019年传统技术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萎缩至398亿美元，2014-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

全球传统技术一般照明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Technavio、平安证券研究所

通用照明市场可分为传统照明和LED照明两部分，受益于传统照明政府限制政策以及LED技术的节能环保特性，LED照明正在快速替代传统照明市场。LED技术对传统技术的替代效应逐年显著增加，并在2018年实现规模反超，2019年更有望达到648.21亿美元。2014年使用LED技术的全球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241亿美元，2015年为289亿美元，同比增长19.92%，预计2019年LED技术通用照明市场规模为648亿美元，2014-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8%。

全球LED技术一般照明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Technavio、平安证券研究所

2、中国LED照明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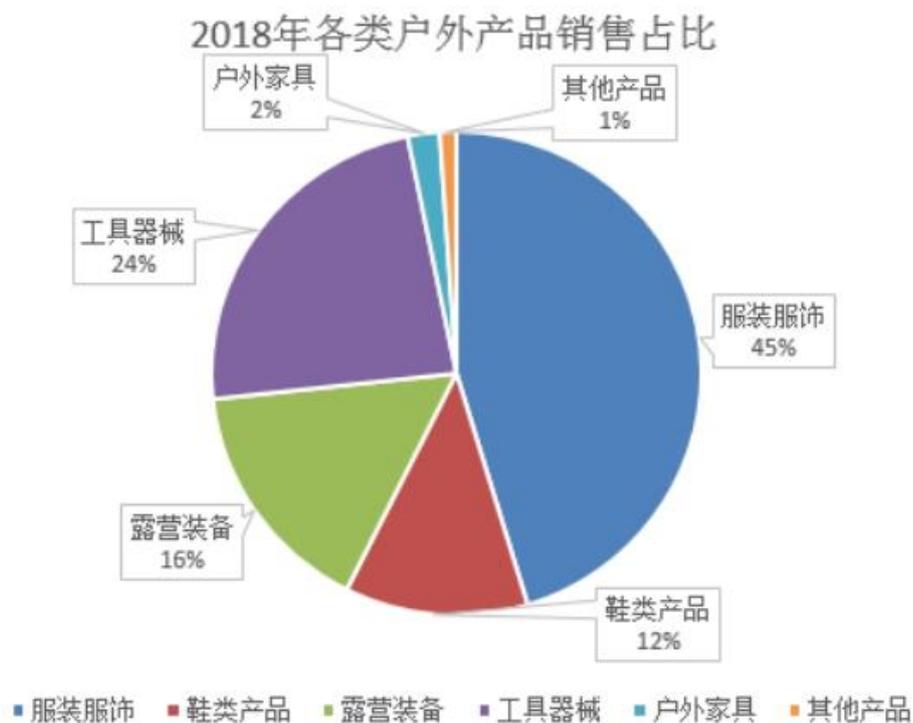
中国LED渗透率不断提升，驱动市场高速发展。中国LED照明行业规模从78亿元扩张超过2550

亿元，2009-2017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54.62%，LED通用照明市场的快速扩张，主要原因是通用照明行业的扩张与LED照明渗透率的提升，LED照明渗透率由2010年的0.6%升至2016年的42%。受益于LED灯的政策扶持和节能需求提升，LED对传统光源的替代效应有望持续释放，LED渗透率仍将继续提升，推动LED通用照明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植，国内LED照明产业快速发展，2017年7月，国家《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出台。根据规划要求，到2020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要达到10000亿元，LED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比例要达到70%。据此推测2020年中国LED照明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将达10000亿元，LED照明行业渗透率达70%。同时基于LED通用照明占LED应用市场规模逐渐上升、LED应用占LED整体市场规模逐渐上升的事实，预计2020年中国LED通用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4452亿元。

3、LED户外移动照明市场规模

在2018年，中国户外用品市场中，服装服饰仍然是主要的销售品牌，占总体销售额的45.3%；露营装备占15.9%，鞋类产品占12.1%。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户外用品产业报告

LED户外移动照明产业的主要市场一直集中在欧美地区，这也和当地人群的生活习惯相关，在国际市场上，根据欧洲户外产业联合会 EOG 发布的数据（State of Trade），2015年欧洲户外市场总值同比增长2.10%，市场体量同比增长了1.7%，其中2015年欧洲户外零售市场规模为112亿欧元，相比2014年102亿欧元同比增长了9.8%，2016年欧洲户外用品市场价值上涨了3%，销量上涨了3.4%，户外用品批发市场价值54.7亿欧元（约61亿美元），总体市场达到115亿欧元。据前瞻测算，2017年，欧洲户外用品总体市场规模为120.4亿欧元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休闲放松的生活方式也开始发生变化，户外运动在我国逐渐受到关注。根据中国户外品牌联盟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户外用品市场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核心户外用品零售市场总值为198亿元，较上年增长4.1%。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户外用品产业报告

受益于近年人民生活水平改善，更多人开始关注个人健康、户外运动等领域，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迅速，进一步刺激相关产业快速发展，LED 户外移动照明产业作为其中重要的分支产业之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市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产品需求，特别是户外运动行业受居民生活水平影响较大。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有所加强，对现有LED产业链的国际分工和资源配置格局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2、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LED照明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许多相关产业政策和战略规划促进了LED行业的发展，因此，LED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的某些鼓励政策发生变化或取消，将会对LED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我国户外LED照明设备制造商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技术领域，无法完全满足高技术水平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结构性供求矛盾。另一方面，市场低端无序竞争、产品同质化现象

严重，多数企业在产业链中议价能力较弱，利润空间持续压缩。如若公司不能持续地通过加强管理、提高知名度、提高技术含量等方式来提高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与分析比较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13日，主营业务为LED强光手电筒、相关照明灯具及各类塑料制品、机械类装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激光投影灯、LED投影激光灯、高档铝合金LED手电筒、油漆喷枪、磨脚器、票夹自动装配机等。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的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1日，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户外LED照明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1）企业规模

项目	硕而博	三峰智能	友亿成	帅航股份
总资产（元）	97,219,171.80	41,646,485.62	34,770,048.12	15,469,556.33

数据来源：2019年年报

公司出于充分竞争行业，与行业内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业务规模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公司通过自身良好的技术、管理水平，与下游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促进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从而增大企业规模。

（2）销售产品类型

公司	销售产品类型
硕而博	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峰智能	主营业务为LED强光手电筒、相关照明灯具及各类塑料制品、机械类装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帅航股份	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LED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的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
友亿成	户外LED照明产品

硕而博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通过把握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使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使用体验和个性化需求。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从事于照明灯具制造行业，公司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及实用新型专利 145 项。公司使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结合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和生产经验，确保了公司产品品质、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

（2）市场优势

公司的研发始终紧跟市场变化和技术动态，通过与客户需求的深度融合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公司研发管理体系高效，技术实力突出，可以根据客户建议和市场反馈对产品快速进行个性化改良，能够对客户个性化研发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在最短的时间给客户样品。经过多年行业耕耘，目前在国外市场已经具备一定品牌优势并受到客户信赖。

（3）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不断致力于提高质量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01/OHSAS 18001:2007)。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经营规模有了较快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与业内先进企业相比，特别是先进的跨国公司相比，销售和资本规模偏小。公司现有技术团队仍较为单薄，核心技术储备也需要不断更新补充。此外，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地区，国内市场开拓不足，对市场环境变化的应对能力尚有不足。

（五）其他情况

其他外销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除美国外，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日本、法国、西班牙、韩国、英国、荷兰和德国等国家，现阶段国际形势平稳，不存在可预见性的重大波动。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中国与日本、法国、西班牙、韩国、英国、荷兰和德国各国经济合作不断深入，双方互利互助，关系和谐，同时随着国际化分工的逐步深入，全球越来越形成一个紧密不可分的整体，公司产品销售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国与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政治经贸关系稳定，无可预见的政策变动风险，且公司国外客户基本稳定，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销售国内外竞争格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目前，从全球照明灯具生产厂家的地域分布来看，标准化的照明灯具生产主要集中在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并大量向北美、西欧等市场出口。发达国家工业化任务已经完成，城市化进程明显放缓，居民消费也已进入服务领域，对灯具产品的需求基本稳定。但发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并没有停止，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继续大量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使得中国成为世界上照明灯具的生产大国，灯具的生产企业较多的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和上海等省市。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如果国内

企业研制出更具竞争优势的同类产品，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1、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12,546.09 元、100,146,841.94 元，公司与其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定。

2、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03,090.99 元、4,462,547.3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8%、4.46%。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实际出发，共开展研发项目 27 项，公司拥有资深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专家人员，技术力量雄厚、管理经验丰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及实用新型专利 145 项。

3、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的研发始终紧跟市场变化和技术动态，通过与客户需求的深度融合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公司研发管理体系高效，技术实力突出，可以根据客户建议和市场反馈对产品快速进行个性化改良，能够对客户个性化研发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在最短的时间给客户样品。经过多年行业耕耘，目前在国外市场已经具备一定品牌优势并受到客户信赖。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电子芯片、集成电路、锂电池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确保了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和议价能力。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公司凭借优质产品在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在报告期内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新客户数量在稳步增长。

4、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5、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公司核心竞争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在市场、价格、技术研发、业务资质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体竞争优势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较稳定。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依托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对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具有良好的洞察力。

8、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自2020年1月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原计划2020年2月3日正式上班，受疫情影响，延期至2020年2月19日开工，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公司假期有所延长。疫情期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启动一系列防疫响应措施：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建立防控与应急方案，科学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对应急物资保障、员工管理、相关区域卫生等各方面进行了部署；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工作，提升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员工坚定信心，积极面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强化防控措施，加强相关区域全面消毒杀菌的前提下，逐步复工复产。同时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遵守隔离管控规定，每日跟踪员工身体健康状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后物流仍然受限，导致货物无法完成运输配送。截至2020年3月底，上述业务均已正常开展。

采购方面，由于公司根据2019年期末的订单情况对原材料做了储备，因此公司复工后没有出现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此外，截至2020年4月中旬，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供货，公司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

销售方面，因国外客户受疫情影响，订单会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导致2020年2月至3月收入较少，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履约交货也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国外客户的订单不断增加，公司订单从4月开始恢复正常水平，预计全年业绩规模相对去年不会出现大幅下滑。

随着客户陆续复工、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公司订单从4月开始恢复至正常水平，报告期后公司获得订单情况如下：

签订月份	订单数量（个）	订单含税金额（元）
2020年1月	85,027	3,103,300.33

2020年2月	42,100	1,396,043.77
2020年3月	222,563	8,417,027.19
2020年4月	478,930	12,929,754.15
2020年5月	344,426	12,188,574.52
合计	1,173,046	38,034,699.96

从上述可以看出，报告期后公司共获得订单 1,173,046 个，订单金额合计为 3,803.47 万元，其中，公司 2 月份的销售受疫情影响最大，1 月和 3 月的影响相对较小，4 月订单已恢复正常。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27-32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142-144条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184条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74、109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145-151条

<p>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源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p> <p>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p>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p>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p> <p>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p>

		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资产	是	<p>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相关财产均归公司所有。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人员	是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依据相应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财务	是	<p>1、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p> <p>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2、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p> <p>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p> <p>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p> <p>4、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p> <p>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p>
机构	是	<p>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p>

		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并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下设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品管部、生产计划部等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硕而博智控	制造、销售：智控设备、包装设备。	制造、销售：智控设备、包装设备。	95.00
2	硕而博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73.3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相关承诺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刘丽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13,069,049.70	否	是
总计	-	-	-	13,069,049.7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各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丽莉	董事长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00,000	90.48	3.49
2	李旭宇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1,500,000	4.76	0.38
3	叶菊翠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15
4	王继恒	董事	董事			0.05
5	靳术成	董事	董事			0.19

6	谢泽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03
7	晏鹏	监事	监事			
8	丁振尧	监事	监事			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如下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丽莉	董事长	硕而博智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刘丽莉	董事长	硕而博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旭宇	董事、总经理	硕而博智控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丽莉	董事长	硕而博智控	95.00	制造、销售：智控设备、包装设备。	否	否
刘丽莉	董事长	硕而博咨询	73.30	尚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李旭宇	董事、总经理	硕而博智控	5.00	制造、销售：智控设备、包装设备。	否	否
李旭宇	董事、总经理	硕而博咨询	7.99	尚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叶菊翠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硕而博咨询	3.19	尚未实际经营。	否	否
王继恒	董事	硕而博咨询	1.00	尚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靳术成	董事	硕而博咨询	3.99	尚未实际经营。	否	否
谢泽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硕而博咨询	0.67	尚未实际经营。	否	否
丁振尧	监事	硕而博咨询	2.00	尚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丽莉	-	新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李旭宇	监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滕召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	公司发展需要
周晓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	公司发展需要
裴琦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公司发展需要
叶菊翠	-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初，公司执行董事为滕召欢；2018年3月29日，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周晓敏；2019年3月18日，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刘丽莉；2019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刘丽莉、李旭宇、叶菊翠、王继恒、靳术成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刘丽莉为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李旭宇；2019年3月18日，公司监事变更为徐子勇；2019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晏鹏、丁振尧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泽涛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谢泽涛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有总经理，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滕召欢；2018年3月29日，公司总经理变更为周晓敏；2019年3月18日，公司总经理变更为李旭宇；2019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李旭宇为总经理，裴琦为董事会秘书，叶菊翠为财务负责人；2019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裴琦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叶菊翠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发展需要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94,175.09	6,297,247.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53,060.36	13,936,360.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1,347.88	5,655,324.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01,703.72	16,454,51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562,262.97	11,819,963.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3,544.86	508,861.99
流动资产合计	54,866,094.88	54,672,273.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7,731.09	1,096,030.01
固定资产	41,793,895.45	42,281,349.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830.81	114,37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619.57	205,69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	259,01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53,076.92	43,956,468.38
资产总计	97,219,171.80	98,628,74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49,812.91	31,536,020.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99,905.70	3,721,319.32
应付账款	9,722,993.42	8,259,132.26
预收款项	3,059,648.97	5,904,810.3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64,291.08	2,762,896.02
应交税费	397,309.98	366,278.47
其他应付款	112,548.78	1,091,746.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206,510.84	53,642,20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206,510.84	53,642,20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5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3,127.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953.34	498,65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4,580.05	4,487,88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12,660.96	44,986,53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219,171.80	98,628,742.1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612,546.09	100,146,841.94
其中：营业收入	80,612,546.09	100,146,841.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851,214.97	97,969,077.99
其中：营业成本	59,766,453.30	78,826,623.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4,552.98	683,601.34
销售费用	5,480,883.32	5,068,816.98
管理费用	6,794,531.26	7,146,865.02
研发费用	4,903,090.99	4,462,547.30
财务费用	1,121,703.12	1,780,623.75
其中：利息收入	57,002.30	4,228.84
利息费用	2,109,235.43	1,261,426.24
加：其他收益	1,756,664.45	1,135,56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9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94,667.21	
资产减值损失		-362,726.7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3.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4,228.29	2,946,811.43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44.03	5,000.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0,284.26	2,941,810.46
减：所得税费用	474,162.28	-13,214.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6,121.98	2,955,024.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6,121.98	2,955,024.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6,121.98	2,955,02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6,121.98	2,955,02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54,622.61	96,787,287.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19,831.57	9,490,90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766.65	1,924,68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35,220.83	108,202,87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90,547.04	55,721,000.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64,502.73	17,202,47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113.22	1,409,29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5,185.30	8,624,02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45,348.29	82,956,7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872.54	25,246,08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6,561.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9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22,735.52	73,451,32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60,196.71	73,462,62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0,452.09	11,101,61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6,561.26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19,661.00	67,578,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86,674.35	78,680,41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522.36	-5,217,79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3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8,910.96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58,910.96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442.94	1,251,11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3,308.49	23,659,26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38,751.43	59,410,38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9,840.47	-17,410,38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976.02	148,73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2,530.45	2,766,64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705.29	639,05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8,235.74	3,405,705.2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13,127.57					-498,653.89		-4,914,473.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413,127.57					-498,653.89		-4,914,473.6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500,000.00				8,863,127.57					264,953.34		2,384,580.05	43,012,660.96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00,000.00								203,151.42		1,828,362.85		40,531,51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00,000.00								203,151.42		1,828,362.85		40,531,51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295,502.47		2,659,522.24		4,455,02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55,024.71		2,955,024.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5,502.47		-295,502.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95,502.47		-295,502.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98,653.89		4,487,885.09		44,986,538.98
---------	---------------	--	--	--	--	--	--	--	------------	--	--------------	--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的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8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

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

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出口退税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 龄	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

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

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出口退税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 龄	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2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20% 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通常情况下一般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确定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长短按不同比例计提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出口退税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上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

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2-5	5.00	19.00-47.5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2-5	5.00	19.00-47.5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

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	软件的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

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

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公司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后确认收入。公司境内销售根据客户要求把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境外销售根据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确认收入；针对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点为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或者7天无理由退货期满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其他应收款”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

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由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应收款项	13,453,060.36		13,453,060.36
2019年1月1日	由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其他应收款	1,301,703.72		1,301,703.72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格式变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36,360.43	-13,936,360.43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格式变更	应收账款		13,936,360.43	13,936,360.43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80,451.58	-11,980,451.58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格式变更	应付票据		3,721,319.32	3,721,319.32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格式变更	应付账款		8,259,132.26	8,259,132.2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十二）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612,546.09	100,146,841.94
净利润（元）	3,076,121.98	2,955,024.71
毛利率（%）	25.86	21.29
期间费用率（%）	22.70	18.44
净利率（%）	3.82	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2. 波动原因分析

(1) 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14.68 万元和 8,061.2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9.51%，主要原因系受经济环境和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出口业务下降所致。

(2) 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5.50 万元和 307.61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95% 和 3.82%，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研发投入，提供了产品质量，产品附加值升高，随之毛利率有所增加。此外，当地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获得的政府补助有较大幅度增加。整体来看，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的改善，公司规模效应体现、资源利用率提升，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3%、7.4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12 元/股，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9% 和 25.86%，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产能利用率相对不足；报告期内随着订单的增加、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毛利率逐渐提高。

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4% 和 22.73%，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营销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公司期间费用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76	54.3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5.76	54.39
流动比率（倍）	1.01	1.02
速动比率（倍）	0.47	0.68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9% 和 55.76%，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整体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1.02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47，短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一方面系 2019 年公司减资 1,000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储备逐年增加，资产速动能力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9	8.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4	7.5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9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7 和 5.8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系公司销售主要为外销，为降低回款风险，公司收款政策为：针对大部分海外客户，公司发货前预收 20% 货款，发货后客户见副本提单支付尾款，公司确认收款后电汇正本提单，客户方可凭正本提单提货；针对少数老客户，公司发货前预收 20% 货款，尾款于发货后 45-90 天支付。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加深，公司对部分老客户放宽收款政策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5 和 3.04，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维持在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1）按照原定的业绩目标，公司增加存货储备，以应对订单量的增长；（2）2019 年上半年部分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公司储备较多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7 和 0.82，整体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9,872.54	25,246,08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73,522.36	-5,217,79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79,840.47	-17,410,38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322,530.45	2,766,645.4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回款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员工工资提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理财收回的资金和关联方借款产生的。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理财支出的现金及关联方还款产生的，且 2019 年较 2018 年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大于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使得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 2018 年度。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收取的现金主要为通过银行借款获得现金和公司的增资扩股产生的，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以及减资所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额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额，从而使得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076,121.98	2,955,024.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494,667.21	
资产减值损失		362,726.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62,896.39	3,495,533.23
无形资产摊销	70,540.02	26,70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2.15	3,793.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6,863.18	1,112,68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9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9.58	-67,88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42,299.11	-2,746,161.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2,766.09	23,665,22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454.98	-3,561,560.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872.54	25,246,084.4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2018年公司净利润少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1,059.77 元，主要原因为：

A、存货储备使得 2018 年期末存货余额比期初增加 2,746,161.37 元；

B、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并不产生现金流入但对净利润影响，合并影响额为 3,884,969.17 元；

C、前期预付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加之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的加强，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幅度较大；

D、2018 年公司已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金融机构利息，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而该部分现金流出归属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9 年亦存在财务费用的影响，不再详述）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多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249.44 元，主要原因为：

A、存货储备使得 2019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比期初增加 15,742,299.11 元；

B、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并不产生现金流入但对净利润影响，合并影响额为 5,628,103.62 元；

C、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到货及经营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592,766.09 元。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公司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后确认收入。公司境内销售根据客户要求把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境外销售根据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确认收入；针对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点为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或者 7 天无理由退货期满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照明产品	56,493,781.17	70.08	76,942,957.39	76.83
收音机	11,360,402.72	14.09	9,737,287.33	9.72
其他产品	12,692,791.72	15.75	13,373,869.94	13.35
租赁业务	65,570.48	0.08	92,727.28	0.09
合计	80,612,546.09	100.00	100,146,84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出租厂房的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占比整体波动不大。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单价、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波动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照明产品	39.97	29.92	25.13%
收音机	49.64	37.60	24.25%
充电器	25.63	15.79	38.40%
醒酒器	125.26	97.63	22.06%
美容产品	40.17	21.44	46.64%
漂流瓶	31.00	22.38	27.80%
驱蚊产品	45.37	33.07	27.11%
坐便冲洗器	42.12	28.61	32.08%
其他	1.40	0.94	32.68%

(续)

2018 年度

项目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照明产品	34.01	27.08	20.39%
收音机	41.14	32.06	22.07%
充电器	24.69	19.71	20.17%
醒酒器	93.61	59.51	36.43%
美容产品	20.80	15.05	27.66%
漂流瓶	33.44	24.66	26.24%
驱蚊产品	29.89	22.72	23.98%
坐便冲洗器	40.40	28.60	29.21%
其他	11.21	8.78	21.68%

由上表可知，除漂流瓶和其他产品外，2019年度各类产品的单价较2018年度均有所增加。而报告期内漂流瓶和其他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9%和4.03%。同时，除醒酒器外，2019年度各类产品的单价增长速度均高于成本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基于公司对产品成本的控制，在增加产品性能，提供产品附加值的基础上，有效控制了产品的成本。从而导致了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

公司筛选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获取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境内外毛利率的信息。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部分进行披露。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2,922,246.52	16.03	17,735,387.37	17.71
美国	34,895,743.73	43.29	51,646,799.69	51.56
日本	10,387,258.92	12.89	8,310,864.01	8.30
法国	6,062,572.08	7.52	4,309,993.31	4.30
西班牙	708,364.11	0.88	2,812,026.95	2.81
韩国	2,321,468.79	2.88	2,439,637.33	2.44
英国	3,276,969.99	4.07	1,962,435.32	1.96

澳大利亚	1,881,209.70	2.33	1,737,583.74	1.74
荷兰	1,789,087.04	2.22	1,635,334.46	1.63
德国	587,004.37	0.73	1,075,738.32	1.07
斯洛文尼亚	-	-	977,412.48	0.98
奥地利	1,056,441.79	1.31	840,408.84	0.84
台湾	745,966.21	0.93	805,701.63	0.80
南非	1,056,339.64	1.31	562,134.63	0.56
新西兰	226,331.00	0.27	506,638.36	0.51
丹麦	203,527.56	0.25	381,341.68	0.38
泰国	183,566.47	0.23	234,880.14	0.23
瑞士	499,645.00	0.62	199,256.62	0.20
印度尼西亚	204,637.58	0.25	176,423.34	0.18
加拿大	88,546.92	0.11	173,112.72	0.17
菲律宾	-	-	162,738.52	0.16
乌克兰	113,127.45	0.14	139,459.67	0.14
意大利	123,393.20	0.15	131,218.60	0.13
厄瓜多尔	-	-	119,607.25	0.12
智利	349,882.57	0.43	112,249.97	0.11
克罗地亚	362,403.72	0.45	105,443.52	0.11
土耳其	-	-	91,110.60	0.09
科威特	-	-	90,029.38	0.09
比利时	-	-	89,973.52	0.09
沙特阿拉伯	-	-	86,158.72	0.09
罗马尼亚	-	-	85,572.48	0.09
智利	-	-	72,792.61	0.07
以色列	92,780.18	0.12	69,818.96	0.07
纳米比亚	86,831.68	0.11	46,865.93	0.05
越南	-	-	40,756.95	0.04
巴西	41,992.71	0.05	40,739.45	0.04
印度	288,607.20	0.36	40,109.49	0.04
阿根廷	39,346.72	0.05	37,354.16	0.04
立陶宛	-	-	32,615.40	0.03
斯洛伐克	17,253.24	0.02	29,115.82	0.03
合计	80,612,546.09	100.00	100,146,841.9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5%和 28.51%，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4%和 25.32%。公司 2019 年度内销毛利率显著高于 2018 年度，其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度，公司为拓宽国内市场，对部分国内客户采取了低价销售策略。在市场开发前期，受国内外客户消费习惯及对公司产品接受程度的差异，公司针对国内销售产品市场价格较国外定价较低；②2019 年随着公司产品的推广，受国内客户信赖度提升，公司开发并研发出性能更好的同类型产品及符合国内客户喜欢的新产品，其售价较以往有所提升，抬升了内销业务毛利率；③随着内销市场的迅速打开，公司 2019 年放弃了部分低附加值内销订单，采取有选择性地生产有较高附加值的内销订单。另外，针对国内销售，2019 年公司开始力推线上销售，针对国内线上终端客户，产品定价较高。以上事项进一步提

升了公司 2019 年内销业务的毛利率。最后，2019 年度公司结合当期订单情况备货，采购较多的原材料，其中胶粒的价格较低，而胶粒在产品中的用量较大，从而使得产品的成本有所下降。以上原因使公司 2019 年度内销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提升。

公司 2019 年度外销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优化产品结构，2019 年公司对照明产品逐步优化，对主要产品 6057 进行了改良，开发出不带电池（仅有直充功能）的照明灯，从而使 2019 年整体照明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降低。②公司 2019 年对产品原材料使用进行了改良，每件产品减少了胶粒使用量 0.1478KG，因胶粒使用量减少而降低单位材料成本 9.87%，另外胶粒平均采购价格 2019 年较 2018 年降低 11.34%，从而使单位产品材料成本降低 2.82%。综上，因电池使用的减少、胶粒使用量的减少，以及胶粒、线路板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降，从而导致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③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美元升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高对公司毛利率提高产生正向作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签订数量（单）	527	363
合同签订金额（元）	71,069,099.09	91,768,892.87
客户数量（家）	213	140
产品平均售价（元/件）	36.39	34.35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客户 73 家，签订合同数量为 527 单，较 2018 年度增加 164 单，而合同签订金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22.56%，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度增长 5.93%。主要原因系①国内经济环境方面，由于照明灯具行业产能不断增加，行业供需矛盾突出，同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使得相关市场环境日益严峻。就此，2018 年公司采取较低定价策略打开内销市场后，2019 年公司在市场声誉及知名度得以提升情况下，采取了客户多元化策略，选择性地放弃了部分低附加值订单，接受来自更多分散客户的较高附加值订单，其使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得以大幅提升，在 2019 年内销收入下降情况下，当年度毛利润仍然超过了 2018 年度。②中美贸易战方面：公司的业务以外销为主，随着美国对我国外销产品加征关税，公司部分出口产品在加征范围内，其对美国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加征关税使美国客户采购成本增加，美国客户采购策略调整为按需即时采购模式，因此降低了采购量。然而，公司经过在境外市场数

年耕耘，已具备一定知名度，2019年度公司合同订单数量和客户数量仍然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但初次建立的合作，订单量通常并不是很大。故此，尽管公司2019年外销客户及订单有所提升，然而由于新开发的客户订单量无法弥补因中美贸易战因素减少的订单量，公司外销收入也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变化情况、客户变动情况和产品售价情况真实反映了经济环境和中美贸易战导致收入下降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在美国地区销售的产品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国产品收入	34,895,743.73	51,646,799.69
外销收入	67,690,299.57	82,411,454.57
美国产品收入占外销收入比重	51.55%	62.67%

公司部分外销产品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范围中，具体加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原关税	新关税	2018年度外销收入	关税增加额
灭蚊灯	2.60%	27.60%	16,179,219.30	3,748,397.63
电动坐便冲洗器	-	25.00%	2,076,621.05	443,093.93

2018年7月，美国对公司产品灭蚊灯和电动坐便冲洗器列入加征关税范围，增加了公司灭蚊灯和电动坐便冲洗器的对美出口关税。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灭蚊灯外销额分别为16,179,219.30元和22,617,902.78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电动坐便冲洗器外销额分别为2,076,621.05元和1,997,302.14元。由此可见，加征关税并未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直接负面影响，关税加征次年，公司外销的主要加征产品无论销量还是毛利率均不降反升。其原因系公司对美销售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在美当地终端销售市场利润空间大，许多经销商客户因此能消化加征关税。

然而,贸易战以降低美国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意愿的间接方式对公司外销造成了负面影响。2018年度公司外销收入82,411,454.57元,2019年度公司外销收入67,690,299.57元,相较2018年度下降17.86%。其中,公司2018年度对美市场销售收入为51,646,799.69元,2019年度对美市场销售收入为34,895,743.73元,相较2018年度下降32.43%。就此,公司在2019年度妥善应对,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在实现境外客户更加多元化的同时提升了订单质量,提升了当年外销业务毛利率。公司2018年度外销业务毛利润178.31万元,2019年度外销业务毛利润171.39万元,相比2018年度仅有小幅下降。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307.61万元,较2018年度净利润295.50万元不降反升。

②2018年度和2019年度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29%和83.97%,2020年1-5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8.12%。其中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美市场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57%和43.29%。

国际贸易环境现状方面: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范围内最重要的产品加工基地,现代化贸易、经济快速发展,有效推动了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在国际上的影响越来越重要,也越来越多的参与国际分工,同时积极引进和吸引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及方式,推动我国经济和企业发展进步。在当前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中,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面临重大的挑战,尤其是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

美国经济政治政策方面:

这次的中美贸易战主要针对的是中国的高科技产业,在美国政府公布的对中国出口美国货物加征关税的清单中,相当一部分是高科技产品,明显瞄准的是以“中国制造2025”为代表的中国高科技产业发展。

当期局势和国内关税、补贴方面:

当期仍然为中美关系的紧张期,出口加征关税政策仍在执行。

虽然国际贸易环境和美国经济政治政策、局势变化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受挫,2019年度美国出口业务收入相比去年下降32.43%,2020年1-5月美国出口业务收入为712.33万元,2019年1-5月美国出口业务收入为1,356.60万元,同比下降47.49%。除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外,新冠疫情是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

应对措施:公司关税加征产品灭蚊灯及电动坐便冲洗器2019年度销售额及毛利率均未因贸易战而出现萎缩。尽管公司2019年度对美国市场销售额因贸易战阴影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妥善应对,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在实现境外客户更加多元化的同时提

升了订单质量，提高了关税加征后外销业务毛利率，有效对冲了贸易战对公司外销业务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即便在关税加征情况下，公司 2019 年度外销业务毛利润相比 2018 年度仅有小幅下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相较 2018 年度不降反升。

虽然国际贸易环境和美国经济政治政策及局势变化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不断自我调整以应对环境的变化，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期后业务订单量充沛但持续盈利向好，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后签订合同金额为 3,803.47 元。期后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与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5 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1,342,932.33	36,311,930.38	-13.68%
毛利率	22.96%	22.27%	-
净利润	487,489.12	1,420,900.17	-65.69%

由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没有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法取得期后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情况，故选取了上市公司阳光照明（60026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阳光照明实现收入 9.57 亿元，去年同期实现收入 12.31 亿元，同比下降 22.28%，净利润为 8,473.74 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 15,931.89 万元，同比下降 46.8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但收入和净利润受宏观环境影响变动趋同，符合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80,612,546.09	100.00	100,146,841.94	100.00
合计	80,612,546.09	100.00	100,146,841.9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各类产品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然后根据各产品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其中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照明产品	42,294,775.03	70.77	61,257,513.92	77.71
收音机	8,605,960.55	14.40	7,588,725.80	9.63
其他产品	8,841,535.42	14.79	9,910,782.17	12.57
租赁业务	24,182.30	0.04	69,601.71	0.09
合计	59,766,453.30	100.00	78,826,623.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占比整体波动不大。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41,474,699.75	69.40	59,595,677.44	75.60
人工成本	10,593,566.18	17.72	10,091,447.51	12.80
制造费用	7,674,005.07	12.84	9,069,896.94	11.51
租赁业务	24,182.30	0.04	69,601.71	0.09
合计	59,766,453.30	100.00	78,826,623.6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集成电路、线路板、锂电池、电子元件、芯片、塑料等原辅材料；人工成本主要系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费等；制造费用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费等。租赁业务的成本为租赁厂房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照明产品	56,493,781.17	42,294,775.03	25.13
收音机	11,360,402.72	8,605,960.55	24.25
充电器	1,830,559.94	1,127,594.56	38.40
醒酒器	2,087,285.51	1,626,832.41	22.06
美容产品	924,549.63	493,375.21	46.64
漂流瓶	1,218,483.53	879,755.64	27.80
驱蚊产品	4,243,223.07	3,092,788.02	27.11
坐便冲洗器	2,190,155.59	1,487,534.29	32.08
其他	198,534.45	133,655.29	32.68
租赁业务	65,570.48	24,182.30	63.12
合计	80,612,546.09	59,766,453.30	25.86

由上表可知，照明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照明产品的类别较多，客户的需求不一，导致在产品定价上有较大差异，照明产品的附加值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对应的价格、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因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照明产品	33.56	25.13	25.13%	34.00	27.07	20.39%
收音机	35.12	26.60	24.25%	25.98	20.25	22.07%
其他产品	61.40	42.77	30.34%	48.68	36.07	25.89%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收入结构中，照明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6.83% 和 70.08%。由上表可知 2019 年度照明产品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1.28%，成本

	降低了 7.17%，毛利率增长了 23.29%。收音机和其他产品毛利率均有增长，增长幅度相对照明产品较小。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照明产品	76,942,957.39	61,257,513.92	20.39
收音机	9,737,287.33	7,588,725.80	22.07
充电器	3,874,039.86	3,092,536.13	20.17
醒酒器	1,954,198.81	1,242,206.81	36.43
美容产品	54,936.07	39,742.61	27.66
漂流瓶	3,016,260.27	2,224,884.10	26.24
驱蚊产品	1,590,797.72	1,209,361.48	23.98
坐便冲洗器	2,076,621.05	1,470,012.99	29.21
其他	807,016.16	632,038.05	21.68
租赁业务	92,727.28	69,601.71	24.94
合计	100,146,841.94	78,826,623.60	21.29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86	21.29
帅航股份 (871734)	36.78	20.65
三峰智能 (870516)	19.00	18.72
友亿成 (835848)	27.85	27.84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和应用仍与公司存在差异；可比公司销售区域的不同导致产品售价、成本存在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80,612,546.09	100,146,841.94

销售费用（元）	5,480,883.32	5,068,816.98
管理费用（元）	6,794,531.26	7,146,865.02
研发费用（元）	4,903,090.99	4,462,547.30
财务费用（元）	1,121,703.12	1,780,623.7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300,208.69	18,458,853.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0	5.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43	7.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8	4.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	1.7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2.70	18.4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业务宣传，同时尝试新的销售方式，相应地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受国际贸易战的影响，出口业务受阻，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拟挂牌新三板，拓宽融资渠道，使得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增加，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加大研发投入，提供产品的质量和多样性，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901,555.23	1,593,383.55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623,494.90	1,733,450.39
差旅交通	126,631.50	125,860.58
运输费	895,358.19	1,141,229.70
其他	89,816.06	15,112.80
仓储及租赁费	13,034.70	10,622.78
装卸费	21,883.00	26,003.10
保险费	53,520.80	65,431.12
电商服务费	755,588.94	357,722.96
合计	5,480,883.32	5,068,816.9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电商服务费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员工的薪酬增加，同时 2019 年公司开始开展线上业务，使得相应的电商服务费用增加。</p>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480,883.32	5,068,816.98	8.13%
营业收入	80,612,546.09	100,146,841.94	-19.51%
销售费用占比	6.80%	5.06%	-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9.51%，而销售费用上升 8.13%，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广告和业务宣传费、运输费和电商服务费的占比较高，其中职工薪酬和电商服务费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度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发生了变化，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和提成比例；②2019 年度公司开始开展线上业务，前期投入较大的电商服务费，用于网上店铺的宣传。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未同步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根据费用实际发生的时间，于当月确认费用，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后比重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后比重
帅航股份 (871734)	1,729,709.52	22,107,951.77	7.82%	733,636.78	7,199,612.25	10.19%
三峰智能 (870516)	1,185,980.59	20,169,928.71	5.88%	1,610,217.42	51,436,670.15	3.13%
友化成 (835848)	3,330,959.27	53,310,986.60	6.25%	4,236,958.90	55,880,666.53	7.58%

平均值	2,258,469.93	31,862,955.69	6.65%	2,193,604.37	38,172,316.31	6.97%
硕而博	5,480,883.32	80,612,546.09	6.80%	5,068,816.98	100,146,841.94	5.06%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较大，已形成规模效应，而其他可比公司销售量较小，前期在销售方面所花费的费用较高；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占比略高，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度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发生了变化，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和提成比例；②2019 年度公司开始开展线上业务，前期投入较大的电商服务费，用于网上店铺的宣传。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754,801.23	3,192,043.23
折旧摊销费	805,838.71	658,625.00
办公费	634,592.64	631,303.34
业务招待费	219,336.68	316,736.88
差旅交通费	409,369.79	469,152.67
咨询服务费	1,682,265.37	1,512,056.26
维修费	61,143.52	2,152.00
保险费	141,178.92	259,782.26
诉讼费	9,433.96	943.00
其他	76,570.44	104,070.38
合计	6,794,531.26	7,146,865.0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变化不大，其中咨询服务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发生的中介咨询费。</p> <p>2019 年度保险费用合计 194,699.72 元，2018 年度保险费合计 325,213.38 元。公司的保险费主要为出口信用保险和产品责任险，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效期一年，最低保费 1 万美元，签订合同后付款，用完后补缴；产品责任险最低保费 2 万美元，每半年交一次，一次 1 万美元，用完后补缴。因 2018 年度出口量较大，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用较高，因此在 2019 年度补交的保险费较低。</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	3,851,148.14	2,649,574.00																																	
直接投入	714,690.17	1,505,488.33																																	
折旧费用	74,724.73	59,486.35																																	
其他	262,527.95	247,998.62																																	
合计	4,903,090.99	4,462,547.3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9 年度研发投入较大，研发效果较为明显，产品性能有了较大水平的提升。</p> <p>①研发费用具体情况</p> <p>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9 年度</th> <th>2018 年度</th> <th>增减变动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研发费用构成</td> <td>工资</td> <td>3,851,148.14</td> <td>2,649,574.00</td> <td>45.35%</td> </tr> <tr> <td>原材料投入</td> <td>714,690.17</td> <td>1,505,488.33</td> <td>-52.53%</td> </tr> <tr> <td>折旧</td> <td>74,724.73</td> <td>59,486.35</td> <td>25.62%</td> </tr> <tr> <td>其他</td> <td>262,527.95</td> <td>247,998.62</td> <td>5.86%</td> </tr> <tr> <td>研发费用合计</td> <td>4,903,090.99</td> <td>4,462,547.30</td> <td>9.87%</td> </tr> <tr> <td>研发人员数量 (人)</td> <td>43</td> <td>45</td> <td>-4.44%</td> </tr> <tr> <td>研发人员人均薪酬</td> <td>114,025.37</td> <td>99,167.72</td> <td>14.98%</td> </tr> </tbody> </table> <p>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45 人和 43 人，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649,574.00 元和 3,851,148.14 元。2018 年新研发项目 16 个，2019 年新研发项目 11 个，公司研发的项目将逐步转换为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而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在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p>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比例	研发费用构成	工资	3,851,148.14	2,649,574.00	45.35%	原材料投入	714,690.17	1,505,488.33	-52.53%	折旧	74,724.73	59,486.35	25.62%	其他	262,527.95	247,998.62	5.86%	研发费用合计	4,903,090.99	4,462,547.30	9.87%	研发人员数量 (人)	43	45	-4.44%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14,025.37	99,167.72	14.9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比例																																
研发费用构成	工资	3,851,148.14	2,649,574.00	45.35%																															
	原材料投入	714,690.17	1,505,488.33	-52.53%																															
	折旧	74,724.73	59,486.35	25.62%																															
	其他	262,527.95	247,998.62	5.86%																															
研发费用合计	4,903,090.99	4,462,547.30	9.87%																																
研发人员数量 (人)	43	45	-4.44%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14,025.37	99,167.72	14.98%																																

②研发费用率情况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6% 和 6.0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帅航股份 (871734)	7.10%	4.17%
三峰智能 (870516)	9.27%	7.80%
友亿成 (835848)	7.30%	5.95%
平均值	7.89%	5.97%
硕而博	6.08%	4.46%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帅航股份接近，与三峰智能和友亿成差距略大。帅航股份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的户外运动爱好者及特定使用者提供高效节能、稳定防水的户外灯具产品，研发费用主要集中在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新款 LED 灯所耗材料和专利费用上；三峰智能的主要产品为 LED 强光手电筒，各类塑料制品，机械类装置等，研发费用主要集中在人工工资和物料消耗上；友亿成的主要产品为户外 LED 照明产品，如 LED 投光灯、LED 工矿灯、LED 洗墙灯、LED 线条灯等，研发费用主要集中在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模具费上。因上述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与硕而博的产品存在差异，导致研发费用投入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从而使得研发费用率有所差异，但硕而博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符合行业的整体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440,543.69 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特别是对灭蚊灯的研发投入，另外公司为了留住研发型人才，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从而使得 2019 年度的研发支出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难以区分研究和开发阶段，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计入期间费用。公司会计处

	理方法：实际发生时先归集到“研发支出”科目，借记“研发支出”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月末结转至当期损益，借记“研发费用”科目，贷记“研发支出”科目。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109,235.43	1,261,426.24
减：利息收入	57,002.30	4,228.84
银行手续费	114,165.21	226,893.08
汇兑损益	-1,044,695.22	296,533.27
合计	1,121,703.12	1,780,623.7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借款产生的。承兑汇票贴息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支付的费用。</p> <p>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采用美元结算。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96,533.27 元和 -1,044,695.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0%和-1.30%，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03%和-33.96%。汇兑损益随公司境外销售和汇率变动等因素变动而对公司总体业绩存在一定影响。</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756,664.45	1,135,568.00
合计	1,756,664.45	1,135,568.00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7 年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18,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社保返还	416,959.7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国际认证奖励	5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108,7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级研发中心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参加重点国际性展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46,254.73		与收益相关
发明有效维持补助	6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93001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1.27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质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上半年参加重点展会补助	104,200.00		与收益相关
瓯海区科技局专利补助		5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研发费用补贴		428,233.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经费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301,3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22,535.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56,664.45	1,135,568.00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0,899.93	
合计	30,899.93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理财产品产生。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利润表科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94,667.21	-
资产减值损失	-	-362,726.77
资产处置收益	-	-3,793.75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
营业外支出	-3,944.03	-5,000.97
合计	1,388.76	-371,521.49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导致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挂牌新三板政府的政府补助。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93.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6,664.45	1,135,5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899.9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4.03	-5,000.9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83,620.35	1,126,773.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2,621.61	281,693.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0,998.74	845,079.7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0,998.74	845,079.72
净利润	3,076,121.98	2,955,024.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63.10%	28.60%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56,664.45	1,135,568.00
净利润	3,076,121.98	2,955,024.71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	73.36%	38.4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项目全部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分别为1,135,568.00元和2,256,664.45元，占比较大，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结合公司资源投入情况、研发能力、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合同、期后收入等要素，预计公司未来净利润将会呈较大增长趋势，经营业绩不会形成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 日常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助	备注
2017 年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18,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度社保返还	416,959.72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 年度国际认证奖励	56,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度科技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108,7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度市级研发中心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度参加重点国际性展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度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46,254.73		与收益相关	是	
发明有效维持补助	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补助 193001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1.27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质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展会补助	104,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瓯海区科技局专利补助		53,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 年度研发费用补贴		428,233.00	与收益相关	是	
知识产权补助经费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 年度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301,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款		22,53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16.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 75%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75%扣除的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国家对出口企业的长期实行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公司产品退税率为13%。

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作为一种政府补贴手段，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导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将增加公司出口产品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项税额 (A)	7,424,144.19	12,162,157.33
进项税额转出 (B)	36,550.33	45,663.73
销项税额 (C)	1,678,592.86	2,864,738.9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D=A-B-C)	5,709,048.00	9,251,754.69

单证齐全外销额 (E1-16%)	47,580,033.75	24,698,063.96
单证齐全外销额 (E2-13%)	14,257,911.57	32,123.09
单证齐全外销额 (E3-17%)	-	50,431,907.15
当期免抵退税额 (F=E1*16%+E2*13%+E3*17%)	9,466,333.89	12,529,290.56
出口退税 (G=D)	5,709,048.00	9,251,754.69

(3) 高新技术企业 15% 税收优惠

201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3190，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567.30	16,627.43
银行存款	6,564,926.66	3,389,077.86
其他货币资金	4,305,681.13	2,891,541.82
合计	10,894,175.09	6,297,247.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4,165,939.35	2,721,319.32
第三方交易平台余额	139,741.78	-
外汇交易保证金	-	170,222.50
合计	4,305,681.13	2,891,541.8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境外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为 T/T（电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为主。外币贷款大部分

由客户直接转至发行人在境内的开户银行，发行人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汇。报告期内公司结汇情况如下：

序号	结汇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结汇原币金额（美元）	25,978.12	367,703.02
2	汇率	6.9762	6.8632
3	对应人民币金额（元）	181,228.56	2,523,619.3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汇的情况。

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算。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所涉外汇使用和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结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税务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结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第三方交易平台余额和外汇交易保证金。

货币资金变化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87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52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9,840.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97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2,530.4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回款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员工工资提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理财收回的资金和关联方借款产生的。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理财支出的现金及关联方还款产生的，且 2019 年较 2018 年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大于投

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使得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 2018 年度。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收取的现金主要为通过银行借款获得现金和公司的增资扩股产生的，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以及减资所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额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额，从而使得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于 2018 年度。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48.00	0.03			4,94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19,886.48	99.97	871,774.12	6.09	13,448,112.36
合计	14,324,834.48	100.00	871,774.12	6.09	13,453,060.36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4,313,938.61	97.32	772,118.18	5.39	13,541,820.43
无风险组合	394,540.00	2.68			394,540.00
组合小计	14,708,478.61	100.00	772,118.18	5.25	13,936,36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708,478.61	100.00	772,118.18	5.25	13,936,360.43
----	---------------	--------	------------	------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138,485.99	91.75	656,924.30	5.00	12,481,561.69
1至2年	748,603.51	5.23	74,860.35	10.00	673,743.16
2至3年	382,045.12	2.67	114,613.54	30.00	267,431.58
3至4年	50,751.86	0.35	25,375.93	50.00	25,375.93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319,886.48	100.00	871,774.12		13,448,112.3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391,203.77	93.55	669,560.19	5.00	12,721,643.58
1至2年	871,312.31	6.09	87,131.23	10.00	784,181.08
2至3年	51,422.53	0.36	15,426.76	30.00	35,995.7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313,938.61	100	772,118.18		13,541,820.43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POWERD INC	非关联方	4,996,666.14	1年以内	34.88
CLEAN CONCEPT LLC	非关联方	2,049,405.04	1年以内	14.31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955.80	1年以内	11.18
MORNING IN MORNING INC	非关联方	457,987.53	1年以内	3.20
MORNING IN MORNING INC	非关联方	283,334.87	1-2年	1.98
DORCY INTERNATIONA (HK)LIMITED	非关联方	661,475.47	1年以内	4.62
合计	-	10,049,824.85	-	70.17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POWERD INC	非关联方	5,023,211.02	1年以内	34.15
CLEAN CONCEPT LLC	非关联方	2,026,243.74	1年以内	13.78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567.40	1年以内	10.49
DORCYINTERNATIONA(HK)LIMITED	非关联方	905,494.71	1年以内	6.16
SIYA INC	非关联方	644,831.96	1年以内	4.38
合计	-	10,142,348.83	-	68.96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0.85 万元和 1,432.48 万元，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受经济环境和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出口业务有所下滑，公司为拓展业务，对部分老客户放宽收款政策，使得 2019 年度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相对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2%和 16.69%。公司销售主要为外销，为降低回款风险，公司收款政策为：针对大部分海外客户，公司发货前预收 20% 货款，发货后客户见副本提单支付尾款，公司确认收款后电汇正本提单，客户方可凭正本提单提货；针对少数老客户，公司发货前预收 20% 货款，尾款于发货后 45-90 天支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正常水平。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5%和 91.75%，占比较高，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130.46	99.78	4,696,831.66	83.05
1至2年	2,217.42	0.22	958,493.29	16.95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991,347.88	100.00	5,655,324.9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30.00	16.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7.42	0.22	1-2年	预付货款
苏州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85.67	11.4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95.00	10.6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6.0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140.69	4.8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92,968.78	49.73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943.64	11.9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希达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6.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惠州市信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285.00	5.8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至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280.00	5.0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台州希奇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96.00	4.4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891,104.64	33.44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01,703.72	16,454,515.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301,703.72	16,454,515.4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8,018.64	364,009.32			728,018.64	364,009.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9,374.75	81,680.35			1,019,374.75	81,680.35
合计			1,747,393.39	445,689.67			1,747,393.39	445,689.67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513,568.00	3.11	50,678.40	9.87	462,889.60
无风险组合	15,991,625.84	96.89			15,991,625.84
组合小计	16,505,193.84	100.00	50,678.40	0.31	16,454,51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505,193.84	100.00	50,678.40	0.31	16,454,515.4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9,374.75	80.38	21,680.35	5.00	797,694.40
1至2年	100,000.00	9.81	10,000.00	10.00	90,000.00
2至3年	-				
3至4年	100,000.00	9.81	50,000.00	50.00	50,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19,374.75	100.00	81,680.35	-	937,694.40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3,568.00	80.53	20,678.40	5.00	392,889.6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000.00	19.47	30,000.00	30	7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3,568.00	100.00	50,678.40		462,889.6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47,600.00	7,380.00	140,220.00
保证金	472,000.00	73,600.00	398,400.00
出口退税	385,767.75	-	385,767.75
待收回预付租金款	728,018.64	364,009.32	364,009.32
个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14,007.00	700.35	13,306.65
合计	1,747,393.39	445,689.67	1,301,703.7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借款	14,003,074.52		14,003,074.52
保证金	510,000.00	50,500.00	459,500.00
出口退税	1,796,551.32		1,796,551.32
房租租赁款	192,000.00		192,000.00
个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3,568.00	178.4	3,389.60
合计	16,505,193.84	50,678.40	16,454,515.4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75.00	1年以内	2.87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47.00	1至2年	14.62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496.64	2至3年	24.18
温州市国税局进出口管理科	非关联方	385,767.75	1年以内	22.0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7.4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至4年	5.7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1年以内	5.84
北京颐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至2年	5.72
合计	-	1,545,786.39	-	88.47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丽莉	关联方	13,069,049.70	1年以内	79.18
温州市国税局进出口管理科	非关联方	1,796,551.32	1年以内	10.88
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4,024.82	1至2年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代保管款专户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1.70
温州市春梦世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0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1.16
合计	-	16,271,625.84	-	98.58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刘丽莉	-	13,069,049.70
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	-	934,024.82
温州市春梦世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192,000.00
合计	-	14,195,074.52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61,973.11		14,261,973.11
在产品	500,611.68		500,611.68
库存商品	12,197,806.10		12,197,806.10
周转材料	601,872.08		601,872.08
合计	27,562,262.97		27,562,262.9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0,282.71		4,270,282.71
在产品	2,746,111.04		2,746,111.04
库存商品	3,922,029.80		3,922,029.80
周转材料	881,540.31		881,540.31
合计	11,819,963.86		11,819,963.86

2、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2.00 万元和 2,756.22 万元，主要系集成电路、线路板、锂电池、塑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1)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接到的订单不断增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在履行订单 4500 多万，公司为完成在手订单相应增加了存货储备，以备完成上述订单及公司业绩目标；2) 2019 年部分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公司储备较多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利息资本化情形，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呆滞积压现象，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2)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中对材料的采购与付款，材料的验收，材料的投产，产品的生产、产品的验收及发货进行了内控制度设计，并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和操作，使日常经营业务纳入制度化、程序化管理。公司建立存货盘点制度，按照制度进行存货盘点，做到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集成电路、线路板、锂电池、塑料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2.00 万元和 2,756.22 万元，公司 2019 年存货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1,574.24 万元，增幅 57.12%，增长主要原因系：1) 2019 年，公司为拓宽客户受众面，增加线上电商方式销售产品，

产品从以销定产到部分自产自销模式发展。公司成立至今，经营期限尚短，公司经营处于发展期，管理层为求稳定发展，2018年存货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及销售，2019年受国际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考虑，公司产品实现自产自销，面向国内终端客户需求增加；2) 随着公司前期研发投入2019年产出效益，新型产品开始投入市场生产及销售，为新产品生产储备的原材料增加；3) 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接到的订单不断增多，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签订在履行订单4500多万，公司为完成在手订单相应增加了存货储备，以备完成上述订单及公司业绩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2019年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以销定产”与适量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最大特点在于需求导向与安全库存并行，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和生产，并制定安全储备，以满足临时需求。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末为应对客户需求，进行了一定数额的原材料备货，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拓展力度，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取得良好效果。根据2020年度未审财务报表，2020年1-5月公司实现收入3,134.29万元，虽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同比下降13.68%，但随着公司复工复产，公司销售将正常化。同时，因疫情需要公司研发了次防疫产品如UV棒和UV盒，截止2020年5月底次防疫产品接单1,024.87万元，新研发的测距器样品已得到日本客户的认可，即将推向市场，届时随着新产品的投入耗用大量原材料公司存货余额将下降。

针对目前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改善：

- 1) 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通过经验积累不断提升对市场的反应能力，从而提前缩短备货时间，降低备货数量，减少存货规模，加快存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 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产品，增加公司销售增长点，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 3)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关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与供应商协商，保证供应商能优先及时配货，减少公司的库存储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490.00	490.00
预缴所得税	663,054.86	508,371.99
合计	663,544.86	508,861.9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756,953.76	4,918,924.36	461,304.16	51,214,573.96
房屋及建筑物	30,875,296.54	1,169,098.68	299,768.89	31,744,62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0,175.60	223,725.97	108,180.72	545,720.85
机器设备	15,080,729.48	2,646,099.71	53,354.55	17,673,474.64
运输设备	370,752.14	880,000.00		1,250,752.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75,604.37	5,126,409.93	181,335.79	9,420,678.51
房屋及建筑物	1,929,705.98	1,485,483.63	22,482.67	3,392,706.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9,793.33	114,307.73	106,689.62	307,411.44
机器设备	2,087,289.29	3,297,173.25	52,163.50	5,332,299.04
运输设备	158,815.77	229,445.32		388,261.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281,349.39			41,793,895.45
房屋及建筑物	28,945,590.56			28,351,919.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382.27			238,309.41
机器设备	12,993,440.19			12,341,175.60
运输设备	211,936.37			862,491.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81,349.39		41,793,895.45
房屋及建筑物	28,945,590.56		28,351,919.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382.27		238,309.41
机器设备	12,993,440.19		12,341,175.60
运输设备	211,936.37		862,491.0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55,164.76	11,136,789.00	35,000.00	46,756,953.76
房屋及建筑物	30,875,296.54			30,875,296.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4,550.43	105,625.17		430,175.60
机器设备	4,075,565.65	11,005,163.83		15,080,729.48
运输设备	379,752.14	26,000.00	35,000.00	370,752.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6,932.33	3,437,078.29	18,406.25	4,475,604.37
房屋及建筑物	385,941.20	1,543,764.78		1,929,705.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475.13	238,318.20		299,793.33
机器设备	522,076.08	1,565,213.21		2,087,289.29
运输设备	87,439.92	89,782.10	18,406.25	158,815.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598,232.43			42,281,349.39
房屋及建筑物	30,489,355.34			28,945,590.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075.30			130,382.27
机器设备	3,553,489.57			12,993,440.19
运输设备	292,312.22			211,93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598,232.43			42,281,349.39
房屋及建筑物	30,489,355.34			28,945,590.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075.30			130,382.27
机器设备	3,553,489.57			12,993,440.19
运输设备	292,312.22			211,936.3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凯迪拉克牌 3GYN9EY	2019 年度	200,000.00	购置
捷豹车	2019 年度	350,000.00	购置
热道流	2019 年度	14,482.76	购置
自动贴片机	2019 年度	381,034.48	购置
环保设备	2019 年度	87,610.62	购置
粉碎机	2019 年度	23,893.81	购置

光谱分析系统	2019 年度	31,858.41	购置
可程式淋雨试验箱	2019 年度	26,548.67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硕而博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3-5		
	机器设备	5、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		
三峰智能 (870516)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机器设备	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友亿成 (835848)	房屋及建筑物	—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10		
	机器设备	10、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帅航股份 (871734)	房屋及建筑物	—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		
	机器设备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8,351,919.39	67.84	28,945,590.56	68.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8,309.41	0.57	130,382.27	0.31
机器设备	12,341,175.60	29.53	12,993,440.19	30.73
运输设备	862,491.05	2.06	211,936.37	0.50
合计	41,793,895.45	100.00	42,281,34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其中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生产办公经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约97.37%。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产品、收音机、健康酒具等生活科技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划分为三类：照明产品、收音机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2019年度	生产设备金额（元）	设计产能（个）	实际产能（个）	产能利用率
照明产品	12,341,175.60	3,000,000.00	2,029,280.00	67.64%
收音机		800,000.00	364,770.98	45.60%
其他		1,200,000.00	1,075,210.87	89.60%
2018年度	生产设备金额（元）	设计产能（个）	实际产能（个）	产能利用率
照明产品	12,993,440.19	3,000,000.00	2,475,424.00	82.51%
收音机		800,000.00	308,614.00	38.58%
其他		1,200,000.00	802,160.00	66.85%

(续)

产品类别	收入(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照明产品	5,649.38	7,694.30
收音机	1,136.04	973.73
其它产品	1,269.28	1,337.39
合计	8,054.70	10,005.41

由上表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照明系列产能利用率下降,收入规模下降;收音机系列产能利用率升高,收入规模增加;其他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升高,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照明系列产品中,2019年公司生产了具备多功能性能的产品,对其他类产品设备利用率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收入规模匹配。

另外,公司产能利用率未及100%,生产设备未满载运行,公司现阶段固定资产设计规模大于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预留了空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同行业企业收入及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机器设备	配比	收入	机器设备	配比
帅航股份 (871734)	22,107,951.77	4,429,920.02	4.99	7,199,612.25	4,368,555.97	1.65
三峰智能 (870516)	20,169,928.71	6,570,204.85	3.07	51,436,670.15	6,585,903.96	7.81
友亿成 (835848)	53,310,986.60	3,541,092.17	15.05	55,880,666.53	5,294,143.89	10.56
硕而博	80,612,546.09	17,673,474.64	4.56	100,146,841.94	15,080,729.48	6.64

配比指每一元机器设备创造的收入。

根据上表可知,友亿成的配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每个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完全相同,只是在类别上近乎相似,友亿成主打户外LED产品,将机器设备的效率做到了最大化。公司与帅航股份和三峰智能相比,机器设备产值处于正常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量、产能、收入规模匹配,与同行业水平对比机器设备产值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存在报废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和损毁情形,亦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在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逐项检查,经测试,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 2)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

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报告期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080.00			141,080.00
财务软件	141,080.00			141,0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709.17	70,540.02		97,249.19
财务软件	26,709.17	70,540.02		97,249.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370.83			43,830.81
财务软件	114,370.83			43,830.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370.83			43,830.81
财务软件	114,370.83			43,830.8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080.00		141,080.00
财务软件		141,080.00		141,0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709.17		26,709.17
财务软件		26,709.17		26,709.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370.83
财务软件				114,370.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370.83
财务软件				114,370.8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财务软件	2018 年度	141,080.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2,118.18	99,655.94				871,774.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678.40	395,011.27				445,689.67
合计	822,796.58	494,667.21				1,317,463.79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0,069.81	322,048.37				772,118.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00	40,678.40				50,678.40
合计	460,069.81	362,726.77				822,796.5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317,463.79	197,619.57
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1,317,463.79	197,619.5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	-
资产减值损失	822,796.58	205,699.15
合计	822,796.58	205,699.1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	259,019.00
合计	50,000.00	259,019.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6,500,000.00	13,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利息	49,812.91	36,020.42
合计	31,549,812.91	31,536,020.42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7,799,905.70	3,721,319.32

合计	7,799,905.70	3,721,319.32
----	--------------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17,751.17	97.89	7,966,576.45	96.46
1至2年	196,646.60	2.02	292,555.81	3.54
2至3年	8,595.65	0.09		
3年以上				
合计	9,722,993.42	100.00	8,259,132.2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盛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303,122.71	1年以内	13.40
东莞市欣柯达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431,741.77	1年以内	4.44
江门市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419,594.95	1年以内	4.32
深圳市宇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369,648.12	1年以内	3.80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344,642.99	1年以内	3.54
合计	-	-	2,868,750.54	-	29.5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菏泽天宇锂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643,184.60	1年以内	19.90
深圳市盛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879,462.14	1年以内	10.65
平阳县伯利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352,565.41	1年以内	4.27
武汉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323,750.28	1年以内	3.92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267,550.77	1年以内	3.24
合计	-	-	3,466,513.20	-	41.9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9,967.63	89.88	4,304,472.03	72.90
1至2年	104,673.70	3.42	1,600,338.33	27.1
2至3年	205,007.64	6.7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059,648.97	100.00	5,904,810.36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WISELY PRODUCTS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672,797.56	1年以内	21.99
上海席比杨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351.60	1年以内	6.68
JOYAUDIO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165,859.16	2-3年	5.42
SLUMBERTREK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65,476.79	1年以内	5.41
DISTRIBUCION DE EQUIPOS PARA LA (DECA ,S.A.)	非关联方	货款	154,271.62	1年以内	5.04
合计	-	-	1,362,756.73	-	44.54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合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8,520.40	1年以内、1-2年	9.46
北京奥都百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3,585.89	1-2年	6.67
WISELY PRODUCTS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336,822.93	1年以内	5.70
VEE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307,826.74	1年以内	5.21
CHARON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268,076.59	1年以内	4.54
合计	-	-	1,864,832.55	-	31.58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548.78	100.00	1,091,746.3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2,548.78	100.00	1,091,746.3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借款			1,000,000.00	91.60
其他费用	112,548.78	100.00	91,746.33	8.40
合计	112,548.78	100.00	1,091,746.3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112,548.78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12,548.78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旭宇	关联方	关联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91.60
北京奥都百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34,104.30	1年以内	3.12
深圳鑫凯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16,920.00	1年以内	1.55

司					
海连（中国）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5,960.00	1年以内	0.55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3,458.99	1年以内	0.32
合计	-	-	1,060,443.29	-	97.14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02,556.89	21,375,311.23	22,567,437.10	1,510,43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339.13	590,586.56	597,065.63	53,860.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62,896.02	21,965,897.79	23,164,502.73	1,564,291.0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7,368.07	18,776,583.02	16,311,394.20	2,702,556.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618.40	823,879.61	878,158.88	60,339.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1,986.47	19,600,462.63	17,189,553.08	2,762,896.0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9,086.00	20,469,242.30	21,657,500.85	1,460,827.45
2、职工福利费		297,412.69	297,412.69	
3、社会保险费	53,470.89	510,051.30	513,918.62	49,60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727.72	449,634.05	450,915.46	43,446.31
工伤保险费	4,582.17	20,566.37	22,706.15	2,442.39

生育保险费	4,161.00	39,850.88	40,297.01	3,714.87
4、住房公积金		75,169.00	75,1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35.94	23,435.9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02,556.89	21,375,311.23	22,567,437.10	1,510,431.0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800.00	17,208,185.00	14,728,899.00	2,649,086.00
2、职工福利费		808,427.30	808,427.30	
3、社会保险费	67,568.07	715,652.72	729,749.90	53,470.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868.07	594,284.77	596,425.12	44,727.72
工伤保险费	16,100.00	71,740.24	83,258.07	4,582.17
生育保险费	4,600.00	49,627.71	50,066.71	4,161.00
4、住房公积金	-	44,318.00	44,31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7,368.07	18,776,583.02	16,311,394.20	2,702,556.8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428.6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4,898.17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27.03	21,380.18
教育费附加	12,483.01	9,162.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22.01	6,108.62
印花税	1,516.00	4,248.80
房产税	269,558.19	270,479.76
土地使用税	9,875.12	
合计	397,309.98	366,278.47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1,5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63,127.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64,953.34	498,653.89
未分配利润	2,384,580.05	4,487,885.09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12,660.96	44,986,538.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12,660.96	44,986,538.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该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4) 对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公司。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 (1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刘丽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90.48	3.4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温州硕而博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丽莉控股公司
温州硕而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丽莉控股企业
温州市春梦世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周晓敏曾持股 50% 的公司
温州春梦世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叶菊翠曾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叶菊翠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靳术成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旭宇	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叶菊翠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继恒	董事
靳术成	董事
谢泽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晏鹏	监事
丁振尧	监事
滕召欢	硕而博有限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
周晓敏	硕而博有限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杨卓岳	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温州春梦世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232.74	0.06	202,938.18	0.20
小计	46,232.74	0.06	202,938.18	0.2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温州春梦世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家电等产品的线上销售，因业务需求，报告期内，温州春梦世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采购 USB 充电锂电池、醒酒器、驱蚊手环等产品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温州春梦世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00.00	6,000.00
温州市春梦世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000.00	96,000.00
温州硕而博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600.00	
合计	-	47,100.00	102,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租金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闲置厂房租赁给关联方的情形，租赁价格系双方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截至目前，温州春梦世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春梦世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租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丽莉、周晓敏、李旭宇	26,500,000.00	2019-1-18	2020-1-15	否
刘丽莉	5,000,000.00	2019-7-1	2020-7-1	否
滕召欢、周晓敏、刘丽莉、李旭宇	9,000,000.00	2018-7-26	2019-1-11	是

滕召欢、周晓敏、 刘丽莉、李旭宇	4,500,000.00	2018-8-8	2019-1-11	是
---------------------	--------------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丽莉	13,069,049.70	33,847,000.00	46,916,049.70	-
温州市盛博科技 有限公司	934,024.82		934,024.82	-
合计	14,003,074.52	33,847,000.00	47,850,074.52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丽莉	18,397,863.86	62,376,800.00	67,705,614.16	13,069,049.70
温州市盛博科技 有限公司	1,477,733.24		543,708.42	934,024.82
合计	19,875,597.10	62,376,800.00	68,249,322.58	14,003,074.52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性

2017 年公司租赁盛博科技的土地和厂房，预付租金 1,477,733.24 元，2018 年度盛博科技归还公司 543,708.42 元，2019 年度盛博科技归还公司 934,024.82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底，盛博科技已全部归还公司的预付租金。

盛博科技 2017 年作出停业计划，2017 年度盛博科技主要工作是结清供应商的欠款和催收累计的贷款。2017 年年初公司向盛博科技支付预付租金，当时双方没有就买卖厂房和土地达成一致意向，盛博科技将预付租金用于结算供应商欠款，2017 年 6 月盛博科技全面停业，打算出售厂房和土地，因厂房和土地正在被公司租赁使用，且公司在厂房和土地出售时有优先购买权，故双方达成购买意向，并于 2017 年 9 月聘请房屋评估机构对厂房和土地进行评估。在办理房屋和土地过户时，当地房管部门要求根据银行流水开具发票和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因此，公司向盛博科技支付了房屋和厂房款。之前的预付租金因公司已租用一段时间，且盛博科技已用于结算供应商的货款，双方就租金结算问题存在争议，经过后期的沟通，盛博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6 月将预付租金全部退还。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租赁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且该价格相对土地和房产的价格而言相对较小，房产和土地的交易价格系经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相对公允。虽然无法直接获取当时周边市场的租赁价格，但交易双方已完成过户，后续租金退还亦无纠纷。

综上所述，盛博科技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真实、公允，有其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旭宇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
刘丽莉		835,400.54	835,400.54	-
合计	1,000,000.00	1,035,400.54	2,035,400.54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旭宇	20,937,950.00	1,000,000.00	20,937,950.00	1,000,000.00
合计	20,937,950.00	1,000,000.00	20,937,950.00	1,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温州春梦世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48.00	394,540.00	货款
小计	4,948.00	394,54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刘丽莉		13,069,049.70	暂借款
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		934,024.82	暂借款
温州市春梦世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	暂借款
小计		14,195,074.52	-
(3) 预付款项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李旭宇	-	1,000,000.00	
刘丽莉	643,900.54	-	
小计	643,900.54	1,0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0年1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500,000	硕而博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胜诉，再审被申请人，再审理请求被驳回	无重大影响
诉讼	173,624.20	硕而博作为原告，调解结案	无重大影响
诉讼	200,000.00	硕而博作为原告胜诉，被告管辖权异议被驳回，上诉被驳回，案件尚在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诉讼	40,906.00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 40,161.00 货款及相应利息，承担 745 元案件受理费，已结案	无重大影响
诉讼	340,000.00	硕而博作为原告，四川希达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就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庭，目前暂未收到审判结果。	无重大影响

（1）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审理原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诉硕而博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2 民初 7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硕而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500000 元。硕而博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民终 139 号终审判决，判决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2 民初 700 号民事判决，驳回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 139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 年 12 月 3 日，最高法院经合议庭进行审查后，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 4880 号《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驳回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石芯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收到起诉人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起诉人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深圳市石芯电子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18939.20 元，并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2. 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54685 元。2018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石芯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2018）浙 0304 民初 2357 号），对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 0304 民初 2357 号民事裁定，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4 月 24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2018）浙 03 民终 3112 号），撤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 0304 民初 2357 号民事裁定；指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18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针对原告温州硕而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石芯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8）浙 0304 民初 356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无异议，现已调解结案。

（3）宁波大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公司与被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立案。公司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行为，同时判令被告支付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被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2019）苏 01 民初 142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宁波大央工贸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宁波大央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2019）苏 01 民初 1420 号民事裁定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255 号《宁波大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人宁波大央科技有限公司将本案移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请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阳县创泰工艺品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阳县创泰工艺品厂买卖合同纠纷案由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立案受理。原告创泰工艺品厂向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共计 44241 元及利息（利息以 44241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9 年 10 月 16 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作出浙 0326 民初 47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平阳县创泰工艺品厂货款 2016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0161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 206 元的案件受理费。

上诉人平阳县创泰工艺品厂不服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 0326 民初 4774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立案。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3 民终 6026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 0326 民初 4774 号民事判决；判决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平阳县创泰工艺品厂货款 40161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40161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并承担 745 元案件收费。

（5）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希达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希达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由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立案受理。原告硕而博向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解除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服务合同；2、请求被告退还原告合同款项 340,000.00 元；3、请求被告赔付因合同违约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 68,000.00 元；4、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暂未收到审判结果。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深伯勤资评字（2019）062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35,413,127.57 元，评估值 40,921,144.98 元，增值 5,508,017.41 元，增值率 15.5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丽莉持有公司 90.4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丽莉能够对硕而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硕而博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二)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处于照明灯具制造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照明行业的扶持及行业的技术进步，照明设备市场需求旺盛，但同时伴随着整个 LED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LED 照明产业链的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虽然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投入，积极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和品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但同样面临产品供给方增加、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改善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加强市场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等多种方式持续提高公司及产品核心竞争力，保持竞争优势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使企业成长为依靠技术、品牌优势的规模企业。

（四）国际市场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境外销售业务大部分采用美元结算，近年来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报告期期初 1 美元兑人民币 6.5063 元，报告期期末 1 美元兑人民币 6.9820 元，汇率呈现波动上浮走势。由于公司海外销售大部分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售价未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导致人民币销售金额的上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96,533.27 元和 1,044,695.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和 1.30%，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03%和 33.96%。汇兑损益随公司境外销售和汇率变动等因素变动而对公司总体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变化，建立汇率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应对各种汇率风险。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分别为 570.90 万元、925.18 万元。若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的税负水平将会增加，出口产品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出口退税政策的学习，充分分析新政策制定后对公司发展的各种影响，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方向和方式，以确保出口活动的有序开展；此外，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并在企业内部管理、产品售后服务和市场信誉等方面加大力度，提升竞争优势，切实从价格竞争转变为产品多元化、市场差别化竞争。

（六）对国际市场依赖的风险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终端客户所属区域分类的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分别为 83.97%、82.29%。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较强的出口依赖，一旦国外客户中止合作，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

此外，公司的出口依赖使公司面临着国际贸易常见的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法律、国际汇率等风险。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中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如中美贸易战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加征关税 25%，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定价以及客户采购积

极性。若国际政治局势、对华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等发生进一步恶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潜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获取订单前，将充分了解和评估销售客户当地政治经济情况及客户信用和支付能力，尽量减少甚至避免因海外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突发变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沟通与合作，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客户资源，充分挖掘市场的需求，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其他国内外市场，降低对出口客户的依赖

（七）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 365 名员工中，公司为其中 109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为其中 2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 256 名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为其提供免费员工宿舍或给予住房补助。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八）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19,963.86 元、27,562,262.97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62%、50.24%。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5、3.04，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执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成熟生产模式，不断强化存货管理，优化存货结构，在客户需求及时、有效满足的前提下，加快存货周转，实现最低资金成本占用；公司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产品发运、安装、组织验收、结算，降低存货成本回收风险。

（九）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逐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当年业

绩可能会有所下滑。

应对措施：在疫情防控方面，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建立防控与应急方案，科学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对应急物资保障、员工管理、相关区域卫生等各方面进行了部署；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工作，提升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员工坚定信心，积极面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强化防控措施，加强相关区域全面消毒杀菌的前提下，逐步复工复产。同时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遵守隔离管控规定，每日跟踪员工身体健康状况。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市场拓展方面

线上线下一深度融合：在稳步发展线下销售的基础上，公司逐步探索线上销售模式，通过布局京东自营、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淘宝专业品类企业店，树立品牌形象，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寻找新的突破点。

国内国外双向发展：充分利用国内外展会、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拓展海内外市场，开发优质客户资源；国外积极探索开发沃尔玛、迪卡侬、好市多等大型渠道商合作模式；国内构建品牌专柜、区域运营中心、礼品代理商等销售网络。

（二）研发创新方面

公司注重对产品研发创新的投入，注重提升产品性能及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积极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和品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一方面，通过对现有技术不断改造，提升产品性能，稳定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将坚持创新新工艺、新技术，开发蚊虫趋避器、智能按摩器、健康酒具等多种生活科技用品，树立“以科技点亮生活”的品牌理念。

（三）人才战略方面

公司注重员工素质培育，不定期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其专业能力、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有员工的综合素质提升和培养工作，结合股权激励、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晋升机制等多种措施，稳定现有优秀员工，并适时引进外部优秀人才，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实力。

（四）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资本市场日趋成熟，以及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扶植政策不断推出等有利因素下，资本市场投融资、创业风险投资将持续呈现增长态势。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丽莉 刘丽莉

李旭宇 李旭宇

叶菊翠 叶菊翠

王继恒 王继恒

靳术成 靳术成

全体监事：

谢泽涛 谢泽涛

晏鹏 晏鹏

丁振尧 丁振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旭宇 李旭宇

叶菊翠 叶菊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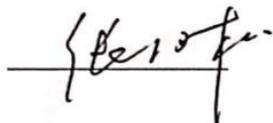
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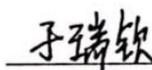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金华


于瑞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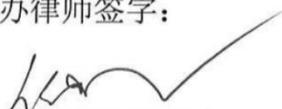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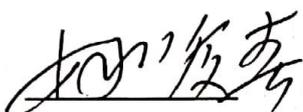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倪迪翔
刘姿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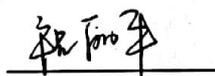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焕军



祝丽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 珏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德广
47140036
李德广


44070013
骆晓英


深圳市伯勤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0年 7 月 7 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